



家禮源流一

通禮

共九

12  
1171  
1



仁  
1171  
1

# 家禮源流序

宋天子家禮之書折衷古今  
定為兼世通行之條則三恪整  
宋禮等編見途易箴之流乃  
出於文故與夫子晚年之論可  
有參差矣且其名物度數



之間祗有所聽聲者字多病  
予我市南先生遂取解釋名  
之曰家禮源流蓋以家禮在文  
為經情取法禮周禮戴禮以  
下諸經分注其下今或編入於  
補注之末此以謂源也又探源

末諸儒之說可以羽翼此書者  
錄於法經之下此所謂流也又  
於古經中探出帝王家四禮及  
朝親聘享法條附法為末目  
以續錄自成條貫并三不紊開  
卷瞭然如指諸掌真所謂獨

幽之鏡指南之車也歲之筮  
筭今且八十年矣至今年五  
月左游政李公願命白于  
道席曰故厝統字俞蔡少穆  
退之時參考古今禮說作為  
家禮源流一編引摭該博取

舍精確若使此書刊行其有益  
於世豈大矣俞蔡之孫相基以  
為龍潭私令方欲入梓而邑力  
甚薄未即始後分付道臣準  
備物力使相基刊何如  
上允之於乞相基承 命惶感

校讐淨馮之剞劂之書凡九卷  
以尚夏自幼稚出入於先生之門  
有寫山景行之慕微以并卷  
文顧此陋拙曷足以掄初裝扞  
考信於今并後然其言既懇  
亦不敢辭遂略書梗槩如右云

崇禎紀元後八十六年發已  
仲冬上泮門人安東權尚夏  
彰起

書家禮源流序後

在昔先生編輯此書時身孝近  
用信商訂甚廣之復未美村所

任密通子仁不與參助之譚矣  
洎晚歲屢之門人尹拯父之慘  
潤完級實如嗚鶴之於儂禮通  
解至其易簣竹貽之申勉尤切  
而今尹乃曰不記師教之子每愛  
此刑服活言此豈先生眷之屬托

之哀嗚呼禮者所以正人心泚風  
教之今乃於父事之地用此禮  
強之手段相奪用彼禮哉以先  
生之明鑑初不料如此斯人豈不  
矣邪七之狼狽老本來伎倆以  
之責也

尚夏不書

家禮源流凡例

- 一 家禮本文無論大文與註說依其次序而編之所引古今諸說分註於逐條之下
- 一 添補諸說皆錄其書名與姓氏以為閱覽之便
- 一 逐條解釋之外古書之可以旁照者別為編入於補註之下以備參考
- 一 近世諸儒講說之言及俗制之便宜者并

存之使行禮之家有所擇焉

一續錄草藁間有殘缺處故後人之隨闕追  
填者書以補字於各條之末又低一字以  
別之

一圖子依楊氏儀禮例入於各條之下以便  
考閱

家禮源流目錄

卷之一

通禮

祠堂

宗法

卷之二

深衣制度

卷之三

居家雜儀

卷之四

冠禮



冠

笄

卷之五

昏禮

議昏

納采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

廟見

壻見婦之父母

卷之六

喪禮

初終

沐浴襲奠為位  
飯舍

靈座 魂帛 銘旌

小斂 袒 括髮 免 髻 奠代哭

大斂

卷之七

喪禮

成服

卷之八

喪禮

朝夕哭奠 上食

吊 奠 賻

聞喪 奔喪

卷之九

喪禮

治葬

卷之十

喪禮

遷柩朝祖奠賻陳器祖奠

遣奠

發引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反哭

反葬儀節補

改葬儀節補

卷之十一

喪禮

虞祭

卒哭

祔

小祥

大祥

禫

吉祭備要補

卷之十二

喪禮

居喪雜儀

致賻奠狀 謝狀

慰人父母止疏 答疏

慰人祖父母止啓狀 答狀

謝人吊賻會葬不行躬謝疏

卷之十三

祭禮

四時祭

祀土地儀節補

祀竈儀節補

卷之十四

祭禮

初祖

先祖

禘

忌日

墓祭



家禮源流卷之一

家禮序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樂記註綱大綱小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

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  
無所折衷衷平也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  
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  
貧窶窶謂無財可以為禮者尤患其終不能自給  
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  
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為一  
家之書退溪曰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  
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  
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  
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

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

字志仁號信齋福州長溪人兩著有祭禮圖十四卷儀禮圖解十七卷家禮雜說

附著

**曰先生**

有德齒可為人師者

**服母喪**

子曰

乾道五年九月先

**叅酌**

度也

古今咸盡其變

曰成喪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

一童行

釋之

以逸先生易簣

見檀弓

其書始

出行於世

陳淳曰

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

僧寺所止本也

**黃文**

曰家禮先生易簣始出其間有與

故未嘗為學者道也

**王朝禮**

專以儀禮為經

士冠禮

鄭玄註周禮儀禮

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及自述家禮則又

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君實陝

州夏縣人贈溫國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伊川

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為禮部侍郎崇厚

終為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先生名鳳翔郿縣

厚遺命治喪賈誼慶元六年三月甲子以疾終于

甲子即命移寢中堂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

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朱子搖首

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參用

而近送終諸事皆用遺訓焉則以書儀踈略而用

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

同節祀則以韓魏公封各琦相州安陽人所行者為

法若夫明太宗小宗之法張子曰所謂宗者以已

以得宗之名又曰言宗子者宗主祭也以寓愛禮存

羊之意宗當時宗法不行長子死則適孫不得奉此

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

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

再修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

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

門以後則從伊川地名程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

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朱子後以冬

至立春二祭似皆覺得不安遂已之類是也有不

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

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

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周禮曰文公門人三

下者可謂有功于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逐條之

後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此書欲簡便而

易者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

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類其所同者又不可以類

於今儀禮多不詳之意復窮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

故文公雖備其詳而尤眷眷於編集儀禮之書遺

矣命治喪必令參酌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錄而盡欲盡禮者固在揚氏之意說有不見

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  
跋三家禮範云其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  
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願以衰病不  
能及詳略猶有可親斟酌損益更脫家禮迨其  
本亦討論家鄉侯國玉朝之禮亦及脫家禮而  
年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  
此年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  
以年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  
範自有此書况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  
已是有此書况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  
則門人言及家禮已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  
與門人言及家禮已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  
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并序以爲家禮序文公  
此謂門人編入而有此序且序文公決非其所  
而謂門人編入而有此序且序文公決非其所  
齋也語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參考諸  
禮也語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參考諸  
之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楊諸  
子皆出自朱門親受指教皆不以爲疑而應氏生

元至正間一朝乃肆意下論以爲非朱子所編  
斷乎出於門人傳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  
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其甚矣其辨中言斧禮  
之冠禮及謂其祝穆謂文公甥皆可笑愚○禮  
如學禮者或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略辨之○禮  
天下不可一日無也中國所以異於夷狄人  
以異於禽獸以其禮也禮所以異於夷狄人  
其禮持世之厄自王朝無幾漢魏以來王朝莫  
禮雖好禮者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宋則韓琦諸  
夫之所著述然皆略而未備駁而未有純文公  
有公書儀參以程張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  
萬世人家通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  
所寄去雖文公亦未盡行意乎此書之既沒  
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將何據哉禮之在  
後有禮者方其存時固無將何據哉禮之在  
如殺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尚得爲  
知行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尚得爲

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之亂也學儒者徒知  
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為異教所窳  
而不自覺自吾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為異教所窳  
窳夫喪祭之章通經以薦禱禳之心隨其步趨  
其約束而不以為儒方無怪乎舉世之文章靡然  
安以為常也世儒為之歎然作文章以擊異  
端為事意吾家之禮為彼所窳而去不知所以  
求誠闢邪說正人心之道也使天下之人誦此  
書家行此禮慎終有世好議人者已憎然於儀  
道豈有不振也哉然有為也聞有行禮者則曰彼  
行其事未合於禮彼不行其禮之為愈也古者  
彼行之不盡何若不行其禮者未之為愈也古者  
之域然錯認其金根為金銀者較之併與金銀不  
內者孰勝哉濟生是禮必能家行而人習之也及

出而仕於中朝然後知世之禮文深奧而其事未  
焉詢其所以不以不揆愚陋取易公家禮本謹約為  
儀節而易以淺近之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  
諸窮鄉淺學之士若夫通都大邑明經古禮之士  
自當考究文公全書又由是而上進於古禮云  
家禮集說凡例遵依國朝制度如喪禮父母及嫡  
繼慈養母皆斬衰三年祭四代共一祝版之類  
皆與朱子家禮舊文悉從同如制深衣謂家禮為  
本與朱子後未所行不領與夫祭禮冬至立春祭  
惟與朱子後未所行不領與夫祭禮冬至立春祭  
始與朱子後未所行不領與夫祭禮冬至立春祭  
文非倍其所行者蓋從朱  
子晚年所行者蓋從朱  
通禮居家難儀三章而名之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  
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余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小學註周旋是直去却回來其田并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藍田曰凡主祭者出仕即告于廟以積載位版而行於官所權立祀堂以祭之

司馬溫公

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

王制註太

以大言之適子少傅見周以上皆立家廟而大言之子適子少傅見周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惟文潞公博介休立廟於西京陽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溫公本說云先王之制自天笑聖人蕩滅典禮尊君卑臣天子之外無敢營廟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後遂著於邑則鮮焉魏晉以降漸復廟制其世貴臣皆有廟及五代禮類教墜廟制遂廢宋興久而未講仁宗聞群臣貧窮公相而祖補食于寢儕於庶人聽文武官依舊式立家廟於是共奏請自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太保以上立三廟詔如其請公卿無肯倡眾為之者獨文公首奏乞立廟

河○南○朱子曰古命士史註陳氏曰初命  
 三命為卿或曰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  
 受爵未詳孰是○禮記註方氏曰周官典  
 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不命者矣○  
 李氏觀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  
 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再命者天子之中  
 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三命者天  
 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儀節曰一命  
 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  
 若今上者五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  
 廟中立正廟禮子疏室有東西兩廂曰廟○  
 東兩廂有室曰寢○通典說者以為古宗  
 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  
 後有寢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  
 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居衣  
 象漢因而不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  
 象生人之具古寢之義也○文獻通考陳

氏曰先儒謂廟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  
 衣冠几杖之具而祭之以新物然國語大  
 寒取名魚登水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  
 物皆先薦寢廟蓋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  
 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寢也○方氏曰既曰  
 寢又曰廟何也王者之於祖禰以人道事  
 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禰以神道  
 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者以二禰將毀先  
 除其寢事有漸故也外立門四面墻圍之  
 祭神道也薦人道也立門四面墻圍之  
 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中庸註或  
 廟得祭父母而不及祖無乃不盡人情耶  
 朱子曰位卑則流澤淺其理自然如此又  
 問今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却是違禮曰雖  
 祭三代却無廟亦不謂之僭古所謂廟體  
 面甚大皆具門堂寢室非伊川謂無貴賤  
 如今人但以一室為之  
 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禮制天子  
 社稷皆太

宰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  
田則祭無田則薦註方氏曰大牢具牛羊  
豕以其次故曰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穀  
火故曰少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穀  
用太牢以祭之諸侯之社稷主一國之土  
穀故用少牢以祭之此隆殺之別也○  
高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至  
其節未有如可考但疏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  
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  
面東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

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退溪曰面恐當  
面然面字終可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  
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朱子曰堂室皆  
南向但室戶在

室南壁之東偏而南向牖在室南壁之西  
偏而南向故以室西南隅為奧而為尊者  
之位固以東向為尊矣非謂廟東向而太祖  
也東向○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架立兩  
儀禮制見上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  
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韻會牌蒲街切勝  
禮納朱條奉以告祠堂註無堂外用簾子  
祠堂或畫影或寫立位牌也○翰墨大全家  
補註此四堂字恐皆當作室蓋古者堂屋  
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後楣  
之下架為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今當以近  
北一架為四龕室以前四架為堂張子曰  
祭堂後作一空都藏位版如翔堂薦新只  
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此之謂也○  
爾雅古者為堂自半以前虛小小祭祀時  
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為室

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

上皆可類大祭小祭集說註小祭如節祀之

祭曰正旦謂之大○唐大臣皆立廟於京

師也公羊傳京大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

制佑萬年人德憲兩朝為司徒封坂國公

任文朱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

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

氏堉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

王制註陳氏曰先王之於死者常待之以

生由士以上生而異宮父子異宮也死則

為之立廟庶人則生非士大夫通典註賀

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六卿天子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祿大夫

諸秩中二千石者當之古之大夫亞於六

卿今之士亞於大夫今之尚書丞郎御史及

秩千石縣令在官六品者當之古之中士

亞於上士今之東宮洗馬舍人六百石縣

令在官七品者當之古之下士亞於中士

今之諸縣令長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當

之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

生乃曰祠堂者盖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

可用影程子謂若用影祭須無一毫差方

可若多一人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鬚便是一人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遺像若見或有感慕奮勵者不可泥先儒

一言視若古紙也○孫云按此言雖

善然其非為後世子孫云云似未安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

見儀禮釋宮註東曰阼階見儀禮釋宮註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

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

按開元禮有疾病遺言則書之文則是遺書○

春官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

註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

生時○尸使神依焉○如后纓之衣到周時恐

設之以授尸使神依焉○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上聲以周垣

已不在亦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上聲以周垣

別為外門常加扃閉婦出祀闔牖戶疏以其祭訖

則闔牖戶明是無事則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

之以其鬼神尚幽暗故也

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也西藏遺書

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

事小學註廳所以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

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

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倣此

廟在東莫是親親之義否曰此是人子不死其親

之意○又曰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

倣廟又在外婦女遇雨時難出入○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

廟庶人祭於寢侯國中下士一廟上士二廟○

曰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

二然其太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  
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  
其門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為數降殺以  
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祝復  
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為者矣諸侯之黜墜斷  
斷大夫有不得為矣大夫之倉楹斷諸士又不得  
為矣曷為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可名  
於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  
皆異宮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  
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

**祭法**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

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

壇為鬼二壇而無墀者以太適的士二廟一壇曰

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

祭之去壇為鬼天子上下之士及諸官師一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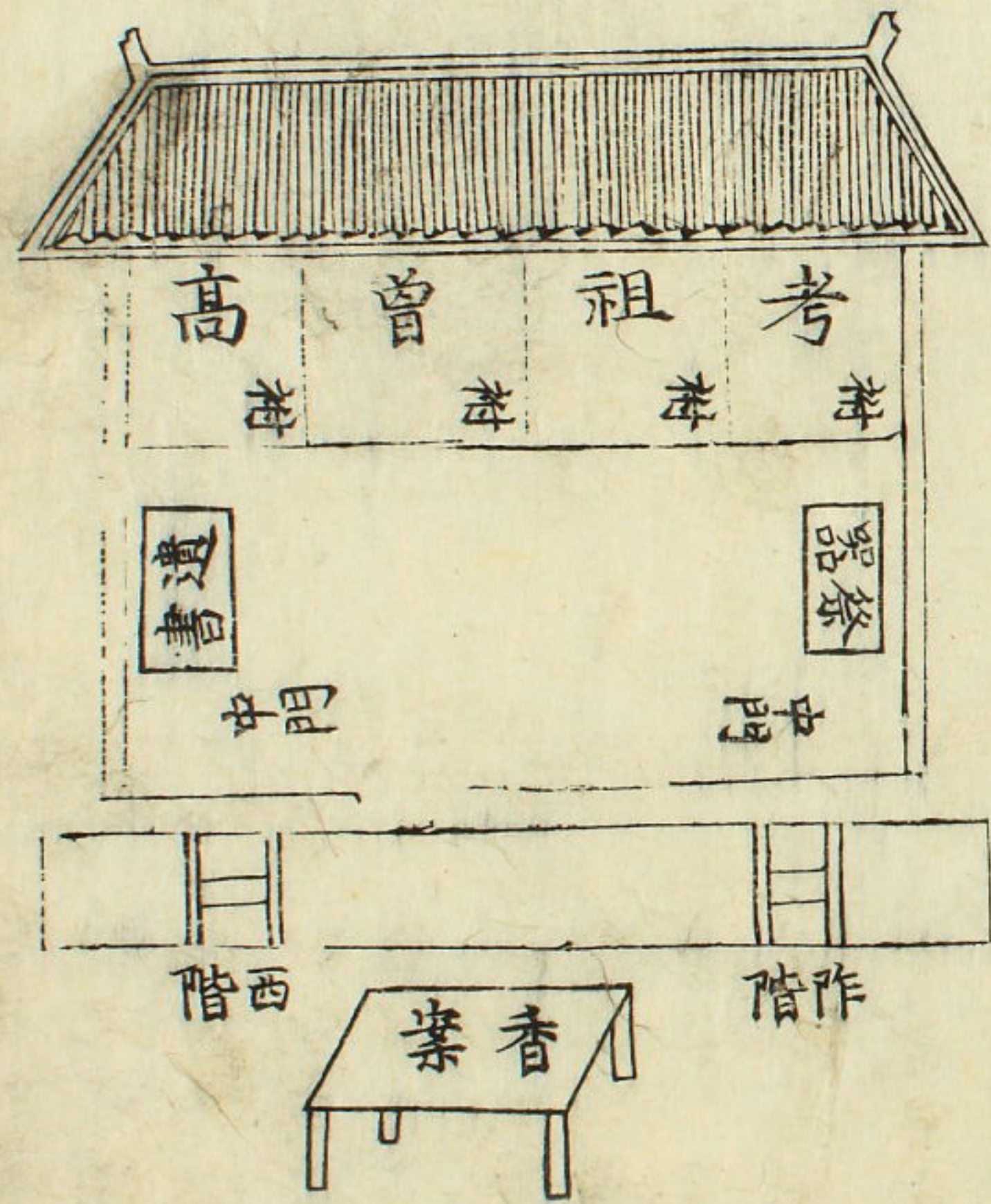
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諸侯之中

一廟祖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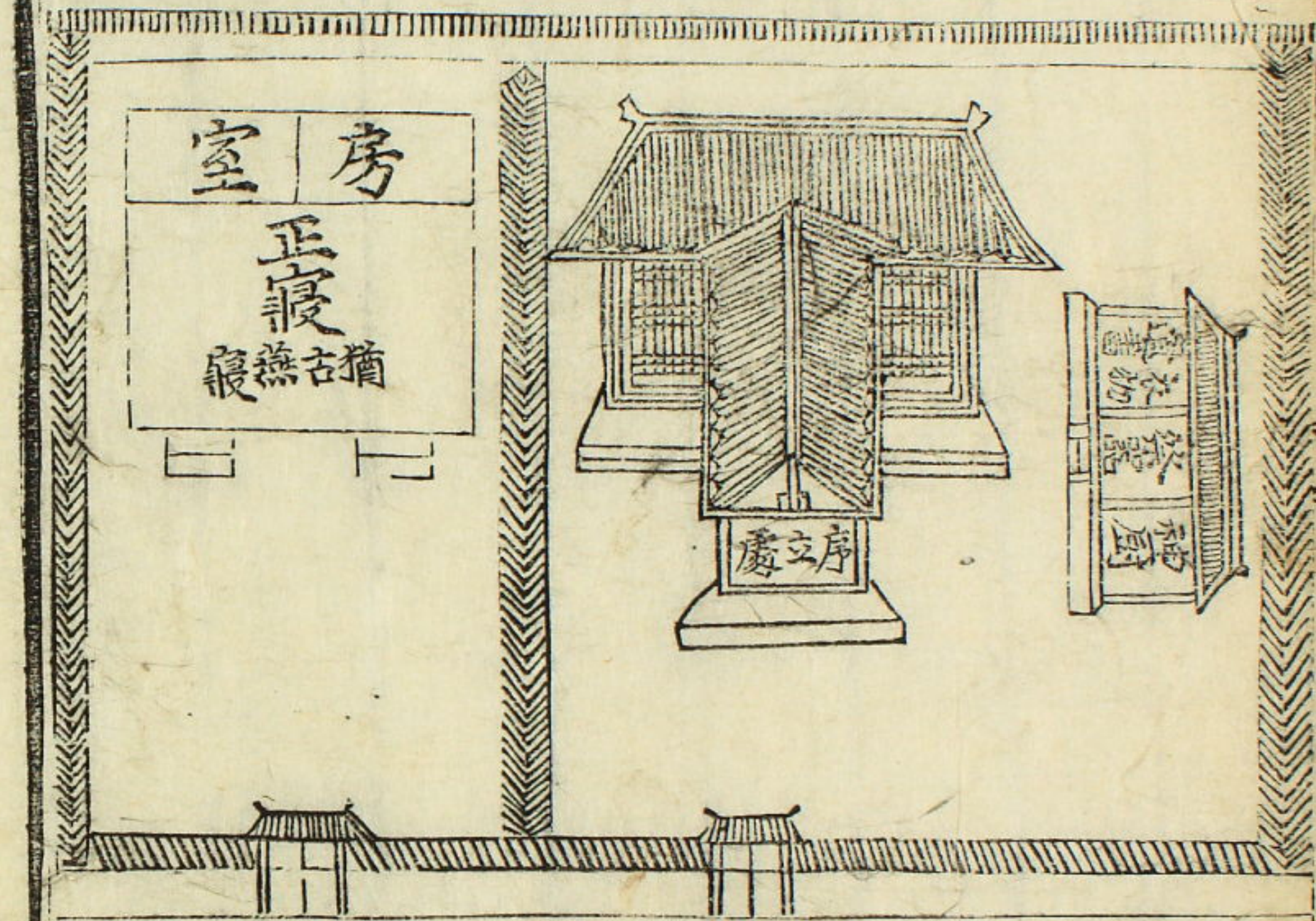
**祭義** 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疎遠邇教民反

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

祠堂一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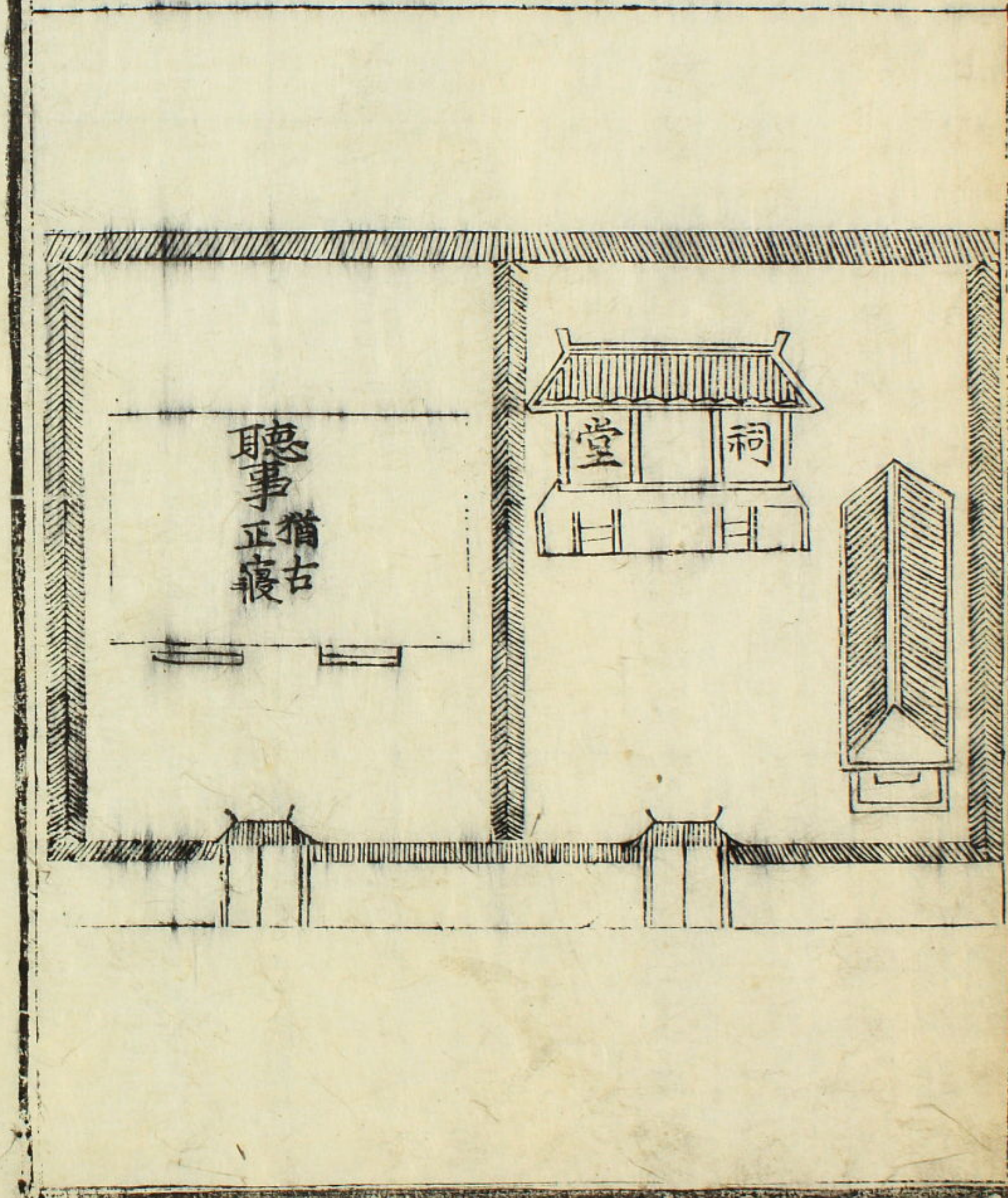
祠堂全圖



按本註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其制不可得以詳也姑以本註推之其以屋覆之者乃家衆序立之際欲蔽雨暘也然則其制當與祠堂前簷相接今陵寢丁字閣亦其制也其下四龕註兩階之間又設香卓然則香卓豈可設於兩階之下乎

輯覽

立祠堂聽事東之圖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

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爾雅註高景上也居西曾

祖爾雅註曾重也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

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

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補之小宗則不敢祭祖

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

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

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

其上兩堦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補註本註簾外設香卓是各設



一卓兩塔之間又設是共設一卓也蓋同堂異室其禮如此○儀節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塔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兩塔間卓子蓋為晨謁及出入告辭不開中門焚香者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如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為祠堂

**堂**

朱子曰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為一室而考妣各自為主同區兩娶三娶者伊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祭之他所以恐於人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并配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地域且亦可出妻入廟決然不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不可忘者亦倣此例是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

**記**

祀夫婦同席如何朱子曰夫婦同牢而食語類故記曰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註人生則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主式見喪禮

**及前圖**

五尺濶曰圖與本書多不合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

武而高則安梁於武之上也黑履高用白三也喪禮襲有深衣不用質殺而高乃陳之也大斂無布絞之數而高有之五也無棺中結絞之文而高結于棺中六也祠堂章下無主式見喪禮治葬章無八字南雍家禮舊本只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及前無及前高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為人見前高也昭然矣後

**程子曰**

管也主當攝持也天下人心收宗族同姓曰

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譜籍錄也收世族立宗子法程子曰凡言宗者以祭祀為主言人宗於此而祭祀也遺書○

朱子曰今祭孔子必於學其氣類亦可想○  
峯曰祭聖必於學祭先必於宗其義如是而今  
世世族不免題紙榜行祭宗子法壞則人不知  
於諸子之家甚不可也  
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  
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  
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  
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  
法廢後世譜牒牒文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  
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  
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

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  
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  
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侯廟  
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  
在其西南中庸註陳氏曰王制所謂三昭三穆  
在左左為陽昭者陽明之義穆在  
右右為陰穆者幽陰之義以周言之書於文王  
曰穆考文王詩款武王曰率見昭考父穆則子  
昭父昭則子穆也祭統所謂昭與昭穆與穆  
蔭是也○集說朱子欲獻議以復昭穆不果  
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  
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  
師宋鑑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嘗受學於王安石  
而新法為是徽宗時為尚書右丞著

雅樂春秋後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

顧成廟漢書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應邵曰漢

成又曰身在而為廟若顧命顧各在一處但無

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

廟附於光武廟後漢書明帝遺詔無起寢廟歲

與作者以擅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群臣

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補處謂之東廟

今太廟之制亦然○大傳禮記篇名云別子為祖小

註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

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結別為宗繼補者

為小宗本疏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蓋小

補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即遷之宗何也君

適通作長為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

不得宗其次適為別子不得補其父又不可宗

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

謂別子謂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

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補別子死

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

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

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

於他  
本作  
為

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  
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遷之宗也  
繼禰者為小宗禰為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  
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遷者  
上從高祖下至玄孫爾雅註玄者親屬也之子高  
祖廟毀春秋文公二年曰壞廟之道易禘可也  
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朱子曰改塗易  
禘言不是盡除只改其灰歸易其屋檐而已不  
復相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  
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見下喪服條從父下為宗至子五  
世或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

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  
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  
以降而言也魯季友桓公庶子乃桓公別子所  
自出故為一族之大宗語類朱子曰魯之三宗  
季友之太祖曰魯之三宗  
孟氏之太祖謂別子所出之先君也如魯季友  
子所自出者謂別子所出之先君也  
乃桓公之別子所自出故為桓公一族之大宗  
也○大傳宗其繼別子之兩自出者註朱子曰  
所自出也三滕文之昭也朱子曰文王是穆故其  
字昭也武王為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  
魯為宗國又有有太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  
立小宗也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

其

大宗也語類問有大宗而無大宗朱子曰此說  
 二庶則庶宗其嫡是謂有大宗而無大宗○大傳本  
 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庶宗而無庶宗○大傳本  
 註曰君無嫡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  
 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  
 君有嫡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  
 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  
 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  
 公曰別子為祖上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程  
 人宗之此無宗亦莫之宗也諸侯故不祭下亦無  
 祖為大宗此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諸子之補繼者  
 祭則別子別子雖是祖然小宗也諸子之補繼者  
 為小宗此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諸子之補繼者  
 宗此句極難理會蓋本是大宗也○楊氏復曰  
 子稱之却是補也遺書○韓覽按儀禮經傳及  
 註疏公之子不得宗其君故君命一人為宗以領  
 之禮庶子諸公之子宗之適子為宗則宗之禮皆公  
 子昆

弟中禮也他族則無之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  
 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楊氏復曰  
 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  
 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  
 同出於曾祖便有後兄弟及再後兄弟祭時主  
 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家  
 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  
 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  
 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朱子撰古  
今家祭禮

家禮原流卷一

看沙  
溪曰  
親當  
作看

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

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

做作箇語詳樣法也子語詳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排

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

之只是正排者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然

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

為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

放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

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

為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

為曾孫及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

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

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補之小宗者身為子小

宗之祖為補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退後

得祀者當指繼高祖小宗而言然其上疑有闕文以上為大宗之祖吾

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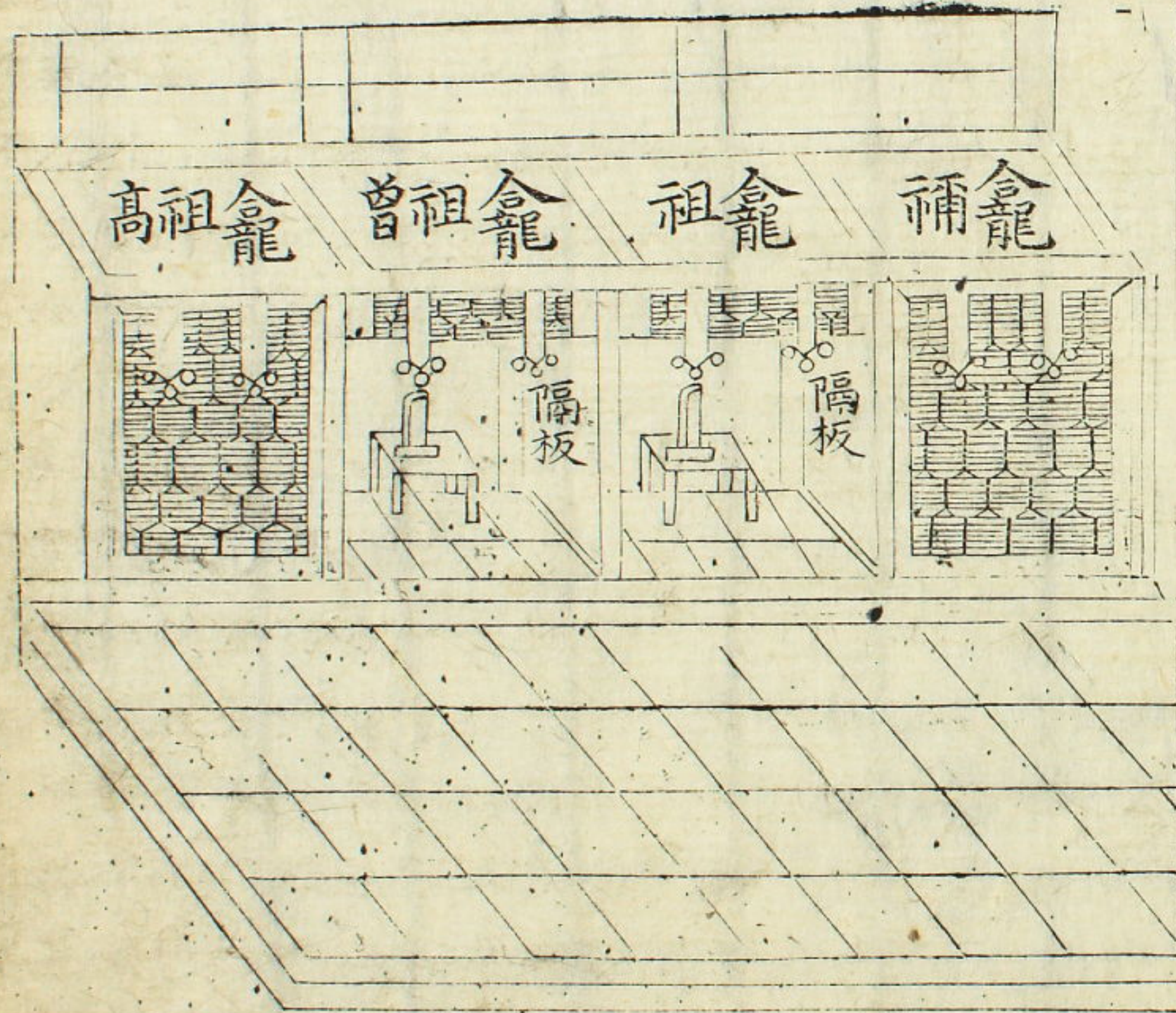
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

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

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

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祠堂龕室之圖



曰宗法為諸子之庶子設故其流以統之則各知人  
 分錯易至散亂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各知人  
 同知尊祖始正處有宗雖其後支分以別皆同  
 補大宗是始正處有宗雖其後支分以別皆同  
 宗此祖則合族皆不遷之宗是補正親屬近  
 遠論是為百世不遷之宗是補正親屬近  
 則後絕繼補者親之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後元  
 弟宗之為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  
 為之服總麻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為五世  
 則遷之宗法之立適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  
 所行小宗所統凡合族中有大事當大宗而  
 補之兄弟當以統之弟如宗而後行一族之中  
 至大宗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後下數  
 宗始祖大親人倫不亂豈非明適庶  
 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之法而然歟

大宗小宗圖

禰

無大宗則事四宗身事五宗

祖

繼祖小宗

曾祖

繼曾小宗

高祖

繼高小宗

別子繼別

大宗百世不遷

諸侯諸侯

世世為諸侯

儀節宗法圖

古氏曰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此圖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

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禰

子為繼禰小宗

統親兄弟至玄孫則遷

祖

孫為繼祖小宗

統從兄弟至曾孫則遷

曾祖

曾孫為繼曾小宗

統再從兄弟至其孫則遷

高祖

玄孫為繼高小宗

統三從兄弟至其子則遷

始祖

始遷及初有封爵者長子繼之

世世為大宗

統族人主百世不遷

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

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  
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  
道也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士大夫之適者君同母弟適夫人所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

祭補者明其宗也謂庶子也

子曰不祭補不祭祖文意重複似是衍文鄭氏曲為之說今姑從之然不如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之語簡而事該也

**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

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祭○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准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齋戒致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

何孔子曰以上牲士特牲大夫以牢祭於宗子之

家祝曰孝子某為去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

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

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厭饜飲之義有陰厭

陽不旅不假假不綏墮減毀之名祭不配祝

以其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舉不歸肉

賓其辭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辭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

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

望墓而為壇以時祭卑賤不得於廟行禮若宗

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

身沒而已庶子身死其適子子游之徒有庶子

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

祭也本註詳見

**劉氏** 坡孫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

四有繼補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

祖之宗所以主祭祀祭法註方氏曰祭者而

統族人補註愚謂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

祖前二宗以祭始祖高祖繼祖小宗統三從兄弟

弟主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祖繼祖

以祭始祖高祖繼祖小宗統三從兄弟

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高祖繼祖小宗統三從兄弟

天子大裕於大廟之儀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

無始祖之廟但設位廟側望空一祭而已

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

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

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  
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  
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  
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復宗子曰  
法於廢後而宗子無力不能立祠堂則庶子  
立之然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宗子所得命數  
禮○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乱不  
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  
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  
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  
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

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  
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  
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  
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  
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  
全亂了

**程伯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  
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  
謂別子之子繼補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又曰凡人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為  
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為之古人  
有花樹草家宗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  
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為禮使骨肉之意常  
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為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又曰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  
行之○**程子**曰凡小宗以五世為法親盡  
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其父則見為  
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  
子然後祭其父宗子為君道○又曰立宗必  
有尊宗後法如早幼為大臣以今之法自合立  
廟不可使後宗子以祭侯師聖有伊川奪適  
之說不見外書尹子觀註云此一**張子**曰人有  
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宗子**曰諸侯  
不問長夫不可奪宗語類○**宗子**曰諸侯  
奪宗大夫不可奪宗語類○**宗子**曰諸侯  
宗子庶子孫死亦許其子孫別立廟語類○  
又曰祭禮極難處窮意神主唯長子得奉祀  
之官則以自隨影像則諸子各傳一本自隨  
無害也○**大全**○又答陳安卿問曰所問主祭  
則以目今尊長攝行之可也○**孫長**疾若其  
攝妨也○**無害**異時甲之長孫長成却改正亦

敬朔望薦新俗節則祭以時物祭用分至忌  
日祭於堂展墓用寒食及十月朔時祭畢合  
族飲福翔望昆弟會食謀家事娶婦嫁女給  
聘奩物生子給羊酒賓客慶吊送終歲終會  
計子弟不奉家廟未冠執事根慢已冠類  
先業並行夏楚家禮會通○**東萊**宗法條目  
詳見禮說○**朱子**曰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  
便是分財也○**朱子**曰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  
少間人多餘人喫飯曰近得他書已自別  
子靜家有百餘人喫飯曰近得他書已自別  
架屋便也是許多人喫飯曰近得他書已自別  
蠶說廣西賀州有一人無頓着處又曰門見  
兩廊皆是子房如學舍僧房每私房有人容  
來則自辨飲食曰陸子靜始初理會家  
却回私房別置酒上地却有宗子初理會家  
嬰見說其族甚大又曰陸子靜始初理會家  
法亦齋整諸子自做一處喫飯諸子自做一處  
慶飯諸子自做一處喫飯諸子自做一處  
喫飯諸子自做一處喫飯諸子自做一處

雖是如亦須待父母食畢然後可退而食  
問事母亦須然否曰也須如此問有宴飲如  
何曰這須同處如大  
饗君臣亦同坐語類

**喪服傳**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如何而可

以為人後支子可也註並見本傳

**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註言為後據承之也殤無

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不為後也

註族人以倫代之明不得序昭穆立之

廟其祭之說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

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

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  
庶子還承其父○**程叔子**曰禮長子不得為  
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緇祖禮  
雖不言可以義起○**通典**張湛謂曹述初曰  
禮所稱為人後非正統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  
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曰然  
則苟非大宗而無後者雖有親兄弟之子如  
欲從禮則終無相後之義耶按張湛又曰兄  
弟以子相繼一祖兄弟所生猶如輩甚眾時無  
議蓋同繼一祖兄弟所生猶如輩甚眾時無  
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魏時**或為四孫  
亦是一代成制由來古事○**論曰**遇兵飢饉  
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五月生子而父母亡無  
親其死也必有棄溝壑者有五月生子而父母亡無  
舉者有禮異姓不為後於異姓不相為後禮也  
然否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為後禮也  
家語曰絕祀而後他人於理為非今此四孫  
非故廢其家祀而後他人於理為非今此四孫  
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

家若絕祀不可四時祀之門戶外有子可以為  
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徐幹曰祭所生父母  
於門外不如此四右邊特為立官室別祭也子  
達叔議曰此孤者非其父不背生非遇公  
之可濟既謂子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  
澤若終為年○父在為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  
之畢已之緒而陰已絕矣固為不可然姓為嗣者  
陽賜姓變姓實為混雜其立宗者不可姓又  
有賜姓變姓實為混雜其立宗者不可姓又  
同姓為憑須擇近親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  
氣所感為父祖不致失祀○又曰今世多以女  
子之外孫為後姓雖異而氣類相近然賈充  
以氣類雖近而後姓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  
則氣類雖近而後姓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  
按國初令宗絕此說斷不可行○  
姪承緒無同父周親及大功小宗昭穆相當之  
方許擇立遠親同姓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  
其家產并許均分不許養異姓為嗣立同姓

者亦不許尊卑失序夫序者其子歸宗改正  
又所養父母無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遺棄少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  
從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緇已孫之外其餘必  
有伯叔不承者為命而後者為之則補其可乎  
為伯叔不承者為命而後者為之則補其可乎  
是今人貪利而忘親也若緇前代名之或  
在宗無人之後及遠族同姓若其人先或  
四宗無人之後及遠族同姓若其人先或  
養同宗之子雖其世系比近若其人先或  
不夫序亦不心已相爭故也  
有鞠育之恩心已相爭故也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也  
班次

伯叔祖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  
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

積並如正位兩旁男左女右不用積列主於龕之姪

之父龍峯曰姪之父兄弟及再從兄弟也若親兄弟則

及其祖死而其父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也若親兄弟則

此云姪之父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也若親兄弟則

自其姪何遷之有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

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

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

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

也中庸或問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伯叔曾

有為後之文則所謂旁親之無後者亦可以有後

而曰無後者何也沙溪按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

殤而無後者何也沙溪按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

人父之道故也曰然則成人而無後者何也沙溪按

喪服傳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也

尊之統也經傳曰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

其禮其祭之孰其祖而已集說或問祠堂內則

孫附祖龕若孫死而祖在則附何處魏氏堂曰凡

于高祖龕妻死夫之祖母在亦然魏氏堂曰凡

無後者無昭穆穆可附故不祭

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

祖附食庶子所以不祭此二者以已父之庶

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時亦與祭

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

於祖廟故曰

曾子問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凡殤非宗

無後者謂庶子之無子孫者也此二者若

是宗子大功內親則於宗子家祖廟祭之

于祖  
下起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  
 祭禮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  
 祖祖考皆然時祭條亦曰每逐位讀祝畢即分  
 乃曾祖之子行而反先獻於曾祖無乃未安耶  
 丘氏儀節則先獻正位畢而次祔位朱子亦曰  
 祔食之位古人祭於東西廂其只設於堂之兩  
 邊正位三獻畢使人分獻一酌如學中從祀然  
 ○**退溪**曰朱子意甚善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禮註  
 尚庶幾也勸強之意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劉**  
 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旁一  
 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  
 兄弟嫂妻婦兄弟嫂已則祔于祖母之旁伊川云

脫  
字

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  
 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集註四仲請  
 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註補  
 按祔位有一祔祭有二蓋四龕神主以西為上  
 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次考妣其  
 祔位伯祖父母曾祖父母叔祖父母兄弟高祖  
 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高祖之妻祔于祖  
 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高祖之妻祔于祖  
 子侄祔于父皆西向以北為上此合男女而言  
 也至於祔祭則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  
 動祔祭神主則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  
 于高祖考西邊東向伯叔祖父母祔高祖考  
 西向伯叔父祔曾祖考西邊東向伯叔祖父母  
 祖妣東邊西向兄弟以下倣此○**退溪**曰今按  
 本註正位如在廟時排祭旁親者右丈夫左  
 定附註云未詳何義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  
 婦女坐以就裡為大大裡內也指堂之北而言也  
 大下所謂大小分排之大



謂年之大小謂就內面為尊也○龜峯凡附於

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

廟却各從昭穆附理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

言無後蓋有子也至從父然後祭禮正有統屬

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統屬

今既宗法不正則無緣得祭祀而故且須參酌

古今順人情而為之今為士者而其廟設三世

凡筵士當一廟而設三世以是只於廟而設

當與曾祖位也而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

當如何為祭伯祖則自當與祖為列從父則自

當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

祭之或不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

祭時則取而施於享嘗平日歲其位版於積中至

豈有逆祀之禮若使伯祖設於他所則似不得

裕祭皆人情所不安○朱子答陳安卿曰為僧

無後固當祭之無可疑天全○答葉仁父曰族

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忌者亦放為出

母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或相去遠則設位拜

之例可也天全○問祭旁親遠族不當祭若無

後者則如之何曰這若無人祭只得為他祭自

古無後者合當祭於宗子之家今何處討宗子

看古禮今無存者要

一古禮今無存者要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

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附位皆放此宗子

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

田龜峯曰非田在墓下云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

官不得典典質也或賣

龜峯曰非田在墓下云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

龜峯曰非田在墓下云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

龜峯曰非田在墓下云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

龜峯曰非田在墓下云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

**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註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孟月也○程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祭祀之田也祿外之田也

具祭器

床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

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

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儀禮倚卓子香合

香匙 燭祭 茅沙盤 祝版 珎 玳 香爐 香合 盥盤 盥 茶瓶 茶盥 并 托 椀 櫟子 酒 匙 筋 酒 樽 玄酒 尊 托盤 盥盤 并 架 祝 巾 并 架 火 爐 祭器 人 家 貧 不 能 備 者 用 燕 器 代 之 亦 可

**曲禮**凡家造祭器為先○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

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育祭器雖寒不

衣祭服衣去聲註呂氏曰祭器可假服不可假○大夫士去國祭器

不踰竟境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祭器敝則埋之祭服敝則焚之

**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註大夫有田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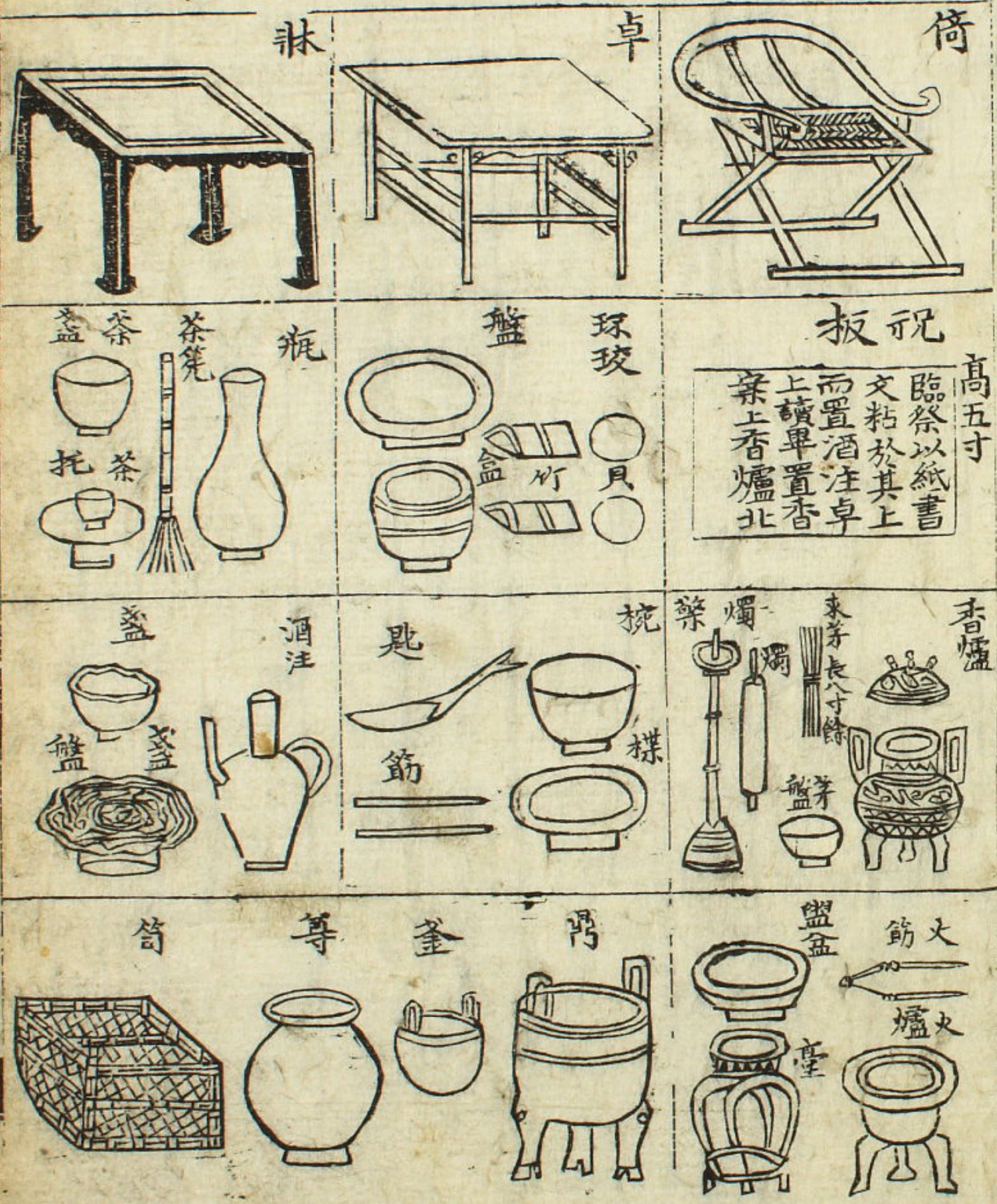
則不假借祭器於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

**禮運**大夫祭器不假非禮也註祭器惟公私以上

者不設祭器以其可假也有田祿者亦不得全具須有所假不假亦僭擬也

禮相子曰祭者所以盡誠或者以禮為一事人器與鬼器等則非所以盡誠而失其本矣○

祭器圖



祝板  
高五寸  
臨祭以紙書  
文粘於其上  
而置酒注卓  
上讀畢置香  
案上香爐北

曰不席地而倚卓不手飯而七筋此聖人必  
隨時若未有當且作之矣○又曰祭器生席皆  
不可雜用○**禮記**曰古人無倚卓則體蒸不能及  
也聖人之才豈不如古人但席地則體蒸不能及  
拜伏今坐倚卓至有坐起不識動者主人始  
親一酌已是非常之飲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  
○又曰以聖人之智非不能為後之器血須要  
作籩豆簋器惟是大賓客至敬則用祭器○又曰  
籩豆簋器惟是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  
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豆○又曰禮器出  
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徒宜也○又曰禮器出  
人情亦是人生情用○又曰木豆為豆銅豆為登  
○又曰凡是人坐物有可以按手者如今之三清  
椅○又曰唐人立廟不知用何器曰與何器曰本朝只文  
器論類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焚香說見

下時祭降再拜儀節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

神條下拜雖非主人隨主人同謁無妨○龜峯曰

之內再拜雖非主人隨主人同謁無妨○龜峯曰

出入告諸子婦既同主人隨主人同謁無妨○龜峯曰

子同居者恐不可獨廢晨謁隨宗子晨謁合禮

語類先生每日早起子房在書院皆先著衣到

影堂前擊板俟先生出既啓門先生陞堂亭子

弟以次列拜炷香又拜而退子弟一人詣士地

之祠炷香而拜隨侍登閣拜先聖像方坐書院

受果揖飲湯少坐或有請問而去月朔影堂薦

酒果望日則薦茶有時物薦新而後食○先生

早晨拈香春夏則深衣冬則戴冠紗帽衣則以

布為之潤袖皂綠裳則用白紗如瀟溪畫像之

服或有見任官及他官相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

全葉味道問昔侍先生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猶言揖也儀

婦人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

立拜人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

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

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

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陞自阼階焚香

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節

拜而昏暮無復再入未知如何答曰向見今趨  
丞相日於影堂行會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  
親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晨謁而已○鄭道可  
問逐日晨謁或未潔則奈何退漢曰若計此則  
是乃周澤長齋恐無是理蓋晨  
謁但行庭拜非有薦獻故也

主人立階下拜詣香案前跪自焚香告辭曰孝孫  
其將速出某所敬告歸則云歸自某所敬見再拜  
禮畢餘凡主婦謂主人之妻曾子問孔子曰宗  
同本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謂承祭祀也然亦不當道七十只  
十無無主婦此謂承祭祀也然亦不當道七十只  
道雖老無主凡升降惟主人由階階主婦及  
婦使得還書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  
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  
四拜謂之俠拜韻會其男女相答拜亦然儀節考  
大祝辨九擗舌拜字九曰肅擗鄭註肅拜但俯下  
手今揖擗義切是也推手曰揖引手曰擗儀禮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註扱  
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跪曰重其禮  
也扱婦人以肅拜為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  
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也少儀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  
為喪主則不手拜鄭註曰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

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喪主  
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  
已○肅拜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  
不手拜也○陳氏曰肅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如傳三肅  
使者然也○肅拜曰肅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如傳三肅  
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  
而受若為夫與長子之喪主則肅拜也肅拜者  
有喪而為夫與長子之喪主則肅拜也肅拜者  
曰右陰也○按禮子與門人則立拱而尚右註  
謂右手在上也○通鑑周元詔內外命婦皆執  
笏其拜宗廟及天○皆伏○如男子○謂之如則  
前此不如此可知矣○語家問古者婦人以肅拜  
為正何謂肅拜朱子曰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  
下為肅拜人云拜亦然再拜則頭亦至地而頭不  
樂府說婦人膝不跪地而再拜則頭亦至地而頭不  
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再拜則頭亦至地而頭不  
恭之以為始於武后非也○古人席地而坐何時程  
跪於古則略起於身樂府云伸腰拜謂之跪若婦人當跪

而拜但首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其拜亦容  
 易婦人首歸威多自難俯伏地上周天元命婦  
 為男子拜史官書之則表其異則當以深拜頰合  
 首不至地可知也然則婦人拜四拜謂之依拜  
 於古按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婦人皆立而又手屈  
 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南方婦人皆謂之磕頭以  
 膝以拜北之方輕者亦立而拜伏地謂之磕頭以  
 為重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以甫拜為正所謂  
 之古禮及鄭氏於周禮註以甫拜為為甫拜於  
 甫拜之儀鄭氏於周禮註以甫拜為為甫拜於  
 地儀疏以鄭氏於周禮註以甫拜為為甫拜於  
 今齊跪伸睡不可俯引其數推而大畧不至地兩  
 膝齊跪伸睡不可俯引其數推而大畧不至地兩  
 也今壯俗磕頭則類夫與子穎之禮唯可用之昏  
 禮見舅姑及喪禮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  
 畧如所擬甫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  
 但須深屈其膝母如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  
 尚每拜以四為節如所謂侯者若婦見舅姑則  
 當投地為喪主則稽顙不為喪主則若婦見舅姑則

古禮之意云○**焦覽**按以牢饋食禮主婦依拜特  
 牲禮主婦無依拜註云士妻儀簡耳○**龜峯**曰少  
 牲大夫禮特  
 牲士禮也

圖手義



凡義手之法以左手緊裏林廣記凡作揖時用稍潤  
 把右手大姆指其左手其是立則穩揖則須直其膝  
 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曲其身低其頭眼者自巳鞋  
 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可至膝畔不得入膝內尊長  
 向上如以右手掩其前手隨時起而於前揖時連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手不可大着背須令稍須全出手不得只出一大拇  
 去背二三寸許方為義指在袖外謂之鮮禮非見尊  
 手法也長之禮也暄亦得

圖揖祇



凡下拜之禮一揖小退再一  
 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  
 跪左足次伸右足略端還左  
 畔稽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  
 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  
 連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圖拜展



凡下拜之禮一揖小退再一  
 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  
 跪左足次伸右足略端還左  
 畔稽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  
 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  
 連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兩拜起進前叙寒暄少退

揖禮圖



拜禮圖



上禮下官躬身舉手齊  
眼下致敬上官隨坐隨  
立無答  
中禮下官躬身舉手齊  
口下致敬  
下禮上官舉手齊心答禮

頭至手即起揮首謂拜下頭不至手即起肅拜兩膝  
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而頭不至地拜中最輕唯  
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為正稽首五拜臣下  
見上之禮先稽首四拜后叩頭一拜稽首四拜百  
官見東官之禮頓首再拜文武官品從相次者下  
官居下頓首再拜上官居上控首再拜答禮控首再  
拜官品相等者平交相見之禮也○子孫弟姪甥婿  
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僕見本使行頓首四拜禮長  
幼親戚依等次行頓首再拜禮

正至朔望則參觀也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啟明夙興闔門軸簾

每龕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儀節有菜每位茶盞

托韻會作拓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束茅聚

沙見下時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

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帨巾

中巾拭手者儀節止用一亦可○於阼

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

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

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

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  
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  
弟則特位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  
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  
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  
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補註謂之重行  
父伯母與叔母云云是也謂之西上者以西為上  
若伯父在叔父之左諸兄在諸弟之左是也謂之  
東上者以東為上若伯母在叔母之右是也  
揖笏小學註陳氏曰揖揖也插於大帶笏者忽也  
朱子曰秉笏為備遺忘也制見下深衣條玉藻註○  
今世遂以為常執之物啓積按唐元陵儀註大

旒奉神主置於曲几後跌上其置  
於積前主婦盥盥謂用匱升奉諸妣神主置  
于考東次出柎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  
洗并分出諸柎主之卑者亦如之開畢主婦以下  
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退答鄭道可曰  
為參而設若先參則降神後都無一事其所以先  
降神者為參故也祭則降神後有許多薦獻等禮  
所以先參而後降耳集覽按下時祭條附註亦  
溪陳氏之說則此降神亦在參神之下而丘議亦  
然未視何也愚意大祭祀時奉主出置他所則不  
可虛視必拜而肅之故降神在後時祭補祭忌祭  
是也若小祭祀時只就其處而神主不動則先降  
後參朔望及節祀是也又按設位而行祭則必先  
降後參祭始祖先是也據此則祭紙榜及墓祭先  
疑亦皆然擊蒙要訣粟谷先生李珣所編墓祭先



降後參似有此意但家禮本文先參後降恐難違也

搯笏焚香再拜少退立

執事者盥悅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

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

跪主人受注斟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

右執盞酌于茅上時祭降神條以盞盤授執事者

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參神主人升搯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拊位次命

長子斟諸拊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筥以竹為之

謂點茶者先置末茶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

冷水而用茶筥調之茶筥之制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詩可見今人燒湯煎茶棄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筥即祭氏所謂茶匙非是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

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

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神道問參

用再拜瓊山用四拜退溪曰程子亦以為當再拜瓊山意未可知又問獻禮參則孟人亦自斟酒祭則執事斟之退溪曰恐無他意只是參無代神祭節文似畧故自斟為盡愛敬之心祭則有代神祭等許多自行節文足以盡愛敬之心故雖非自

退溪所答不明恐非本意

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謂則文本註陳氏曰

也○曲禮七十曰老而傳註云傳家事於子也是

謂宗子之父又五制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註云八

十不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廟中神主都用改換

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

作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

曰然此等也難行也且得躬親耳又曰在禮雖有

七十祭祀不預之說然亦自期尚年至此必不敢

不自親其事然自去年拜跪已難今春僅能立得

人代拜又曰支子不祭法註見宗故今專以世嫡宗

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

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幪頭物

記原書曰古以皂布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

冠列品黜者以皂絹裹髮亦為軍容之服後周武

帝依周三尺裁為幪頭至唐馬周交解為之用一

尺八寸左右三攝法三寸重繫前脚法二儀唐會

要曰古事全幅皂向後幪髮俗謂之幪頭周武帝

裁為四脚按穆宗朝帝好擊毬而宣喚不以時諸

司供奉人急於應召始為幪裝于木圓之上以

待倉卒五代梁高祖始布漆于紵施鐵為脚作今

僭用之筆談曰唐惟人垂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

公服語類今之公服皆古之戎服本朝曰唐唐曰

服從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

綠皆戎服也至唐有三等服有朝服又有公服治

事時着便是法服又青常服便服是今時公服也

本註古公服是法服朱衣包綠冠則三公用貂蟬

御史帶靴事物紀原錄曰胡履也趙靈王好胡

用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為之殺其鞞加以帶子裝束續事

元中裴叔通以皮為之隱廡加以帶子裝束續事

始曰古事胡服不許着入笏註見進士據言曰周

諸侯貢賢于天子升之太學曰造士太樂正論造

士之秀者以告于王以升諸司馬曰進士隋六業

中始置則幪頭欄衫帶  
進士科以爲上士之服今舉手所衣欄處士  
猶女未嫁曰處女也  
林通賜號和靖之類也蓋以別於常人之無官者  
故其服則幪頭車色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  
衣或涼衫以繫衣象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  
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眼志曰馬周上儀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清  
骨欄也者名缺跨衫廢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  
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以古玄服乃作

大袖卑用欄衫怪不著公服問士祭服朱子曰  
應舉者用欄衫幪頭不應舉者用皂衫幪頭帽子  
亦可○龍峯曰幪頭非當時有官者服家禮之用  
眼則黑團領紗帽品帶無官者黑團領黑帶婦  
人則大長裙○粟谷云團領或紅直領亦可婦  
人則假髻見下忌祭大衣婦諸商周之代內外命  
袖之制蓋起于中婦見舅姑戴步搖插翠釵今大  
衣之制蓋起于此實錄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齊  
而袖大以爲禮長裙十二破名曰隋煬帝作長裙  
之隋女在室者冠子冕而婦人之首飾服無文至  
制也始有不過副笄而巳漢宮掖承恩者始賜碧或  
緋美冠子則自漢始矣古今註云魏文帝時起  
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今又長與  
裙齊而袖纒寬于衫半臂唐高祖減其袖謂之中  
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

臂今背子也。江胡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制也。今俗名搭襖。○語類：朱子曰：綽子，士人無着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常居常服，紗帽、皂衫、革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問婦人不着背子，則何服？曰：大衣服。問：大衣服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則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為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常見前輩雜說中，載上御便殿着紗帽背子，則國初見前輩雜說中，載上御便殿着有背子矣。皆不可曉。衆妾假髻背子，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擬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領袍革帶，且不得其制。今擬有官者宜條包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條靴，或履或深衣幅巾，命婦珠冠背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革帶。深帶非命婦假髻服時。製衣裙之新潔者。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首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其鄉里却止於除夕前。

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語類問先生除

祭儀節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

年行之。○儀節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

而孟春時享亦於別日行之。今擬有官者以次

日行事。○**遜溪**答人書云：自十三至望日，連有

忌故數慶上塚，皆以十一、二日行之。云：疑是

秋夕祭也。又曰：混念八、九日為忌日，故六、七日

有所謂有故事云：疑是正朝祭也。○**龜谷**曰：此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

事者於影堂裝香，載物於車，具茶酒常食數品

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叙立如常儀。主人

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祠版。通典晉劉氏問蔡謨

用當主為是神座之榜題，謨答：今代有祠版為

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

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

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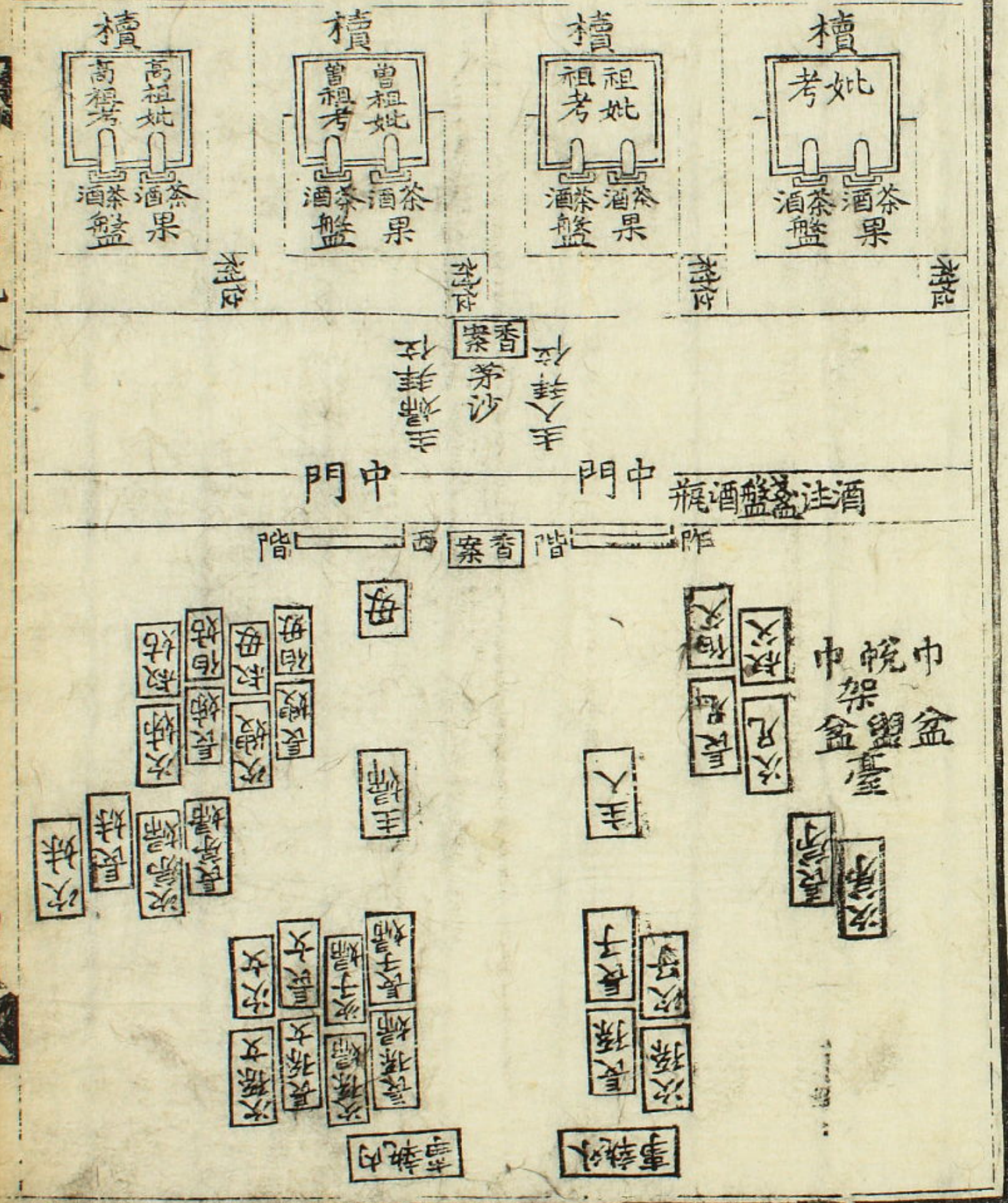
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

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版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搢笏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牽男女俱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遍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朝子孫詣影堂前唱喏華使許國曰喏字出漢書兩手垂下作揖之狀○金河曰喏音若唱喏揖也○會成揖也宋人記虜庭事實云虜揖不作聲名曰啞揖契丹之人手於胸前亦不作聲是謂相揖宋人以為怪即宋以前人中國之揖作聲可知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喏猶存獨

官府升堂公座自與排衙引出外歸亦然若出聲稱揖豈非唱喏之謂歟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吊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或問朔望之祭必設酒果而主人或有疾或遠出又無代行者姑廢不設似合情禮世俗或令婢僕為之不敢如何且設酒果只為祭禮而起則子弟雖存不可無主人而擅入祠堂獨行參

正至朔日俗節出主前家衆叙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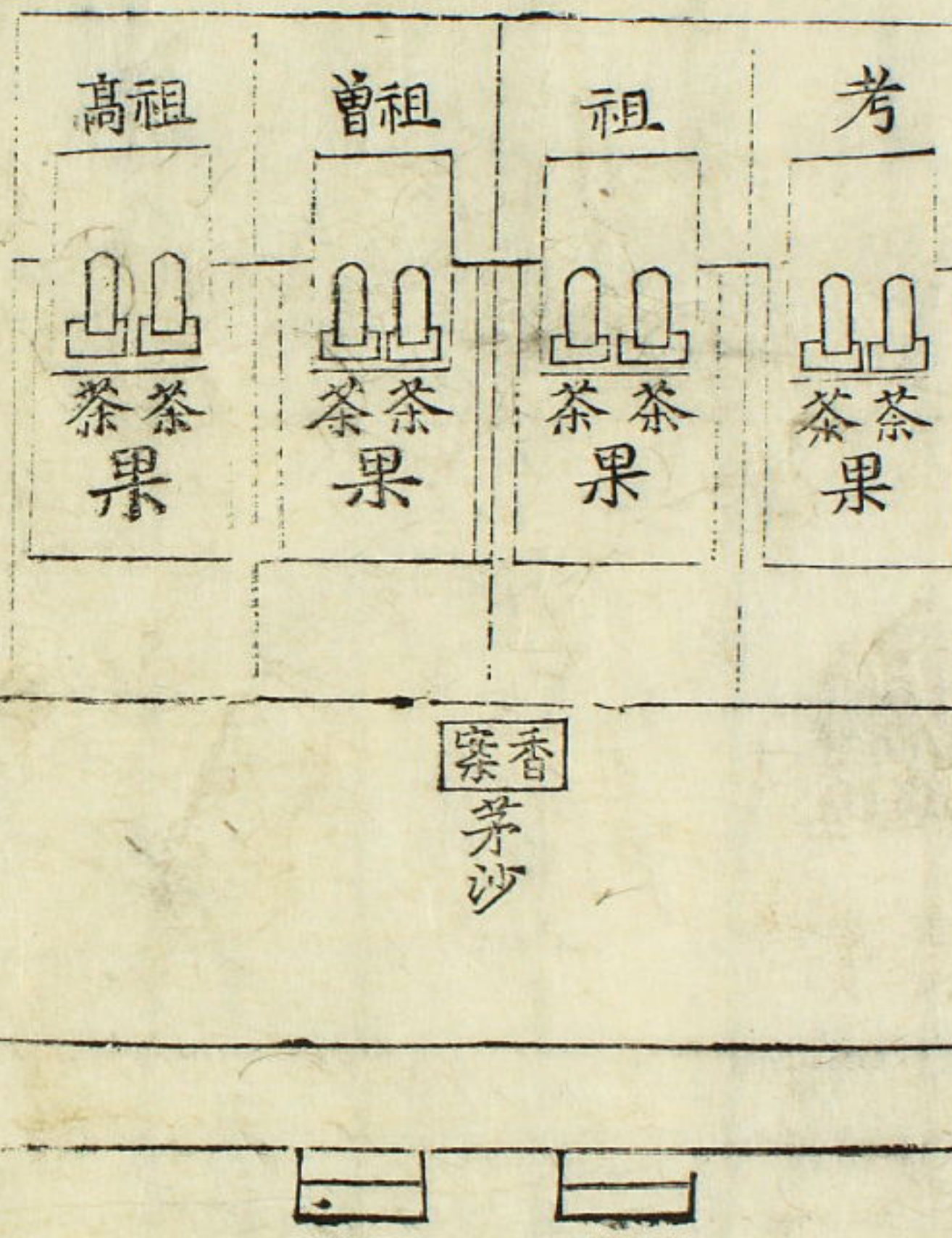


舉如向退溪答曰朔望奠專為主  
 人自展已思慕之誠而設有故使子弟猶可  
 婢僕必不可俗節之祭亦然此婢  
 僕代行若值高祖忌則祭畢未  
 安如何以下則參禮畢行忌祭乃  
 先祭始行參禮曾祖以下則參  
 禮畢行忌祭乃先祭始茶三盞時  
 果三品唯正月朔薦爾及湯餅

男 女 盛 服 圖



望 日 不 出 主 圖



或問今觀此圖諸丈夫既以西為上而諸兄立於主人之東有失兄弟之  
 序故有少前之說然眾兄弟則兄在西弟在東不失其序而亦有少前少  
 後之序何也按王制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註鴈行並行  
 而稍後也此圖序立之位亦依此說也何以知之其曰有母則特位於主  
 婦之前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者即此隨行也其曰少進少退者即此  
 稍後也其曰外執事無兄弟之序者恐依此不相踰之序也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三月寒食五重午端午時為五月五日中

元五為上元十月十五日道經以正月十日重陽九月九

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粽也風土記以菘

日祭汨羅糲粘米粽以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

象陰陽相包裹未分散

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十月朔入元夕

夕○晦齋曰按世俗正月初寒食端午秋夕皆諸墓

拜掃今不可偏廢是日晨詣祠堂薦食日詣墓所

奠拜若墓遠則前二三日詣墓所齋宿真拜亦可

○粟谷俗節謂正月十五日詣墓所齋宿真拜亦可

月五日九月九日臘日時食如藥飯艾餅水團之類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少儀未嘗不食新

新必薦諸家禮皆可薦新用朔朔新如何得合但有

新即薦于廟○註輔氏曰薦後方食一飲其

心也○註問未嘗不食新則是死其親而無其

薦而再三過之奈何退溪答曰隨地隨宜力所可

及處當盡吾心其不變則出遠方者一守一法為定

規也若膠守而不變則出遠方者一守一法為定

死矣無乃不可乎退溪居家若得節物或異味則

或乾或鹽遇節祀時祭則薦之蓋先生支子也未

得行薦新禮於家廟故也○粟谷曰有新物則薦

須於朔望節并設若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

數品同設禮如朔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

之類及殺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

積而單獻焚香再拜畢獻之物隨時即薦不必符

朔望節則依凡筵薦新之禮薦亦合宜但小留待朔



閑新物則  
不須爾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

節祠殺於正祭時祭也魏公祭式祭物以但七

月十五日用浮屠魏志云浮屠正號曰佛陀與

浮圖聲設素饌祭某不用○又答張南軒名拭

夫謚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

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殺

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

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

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

則不敢以宴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

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

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

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

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

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揚氏**復曰

時祭之外各目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

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

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

於久遠而無疑矣楊氏此段全用朱子答南軒

書詳○南軒本書云云時祭

之外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補義則  
精矣元日履端之祭亦當然也而所謂歲祭節  
祀亦有可親者其間如中元則甚無謂也此端  
出於釋氏之說何為御俗至此乎朱子答云云  
至於元日履端之祭禮亦無文今亦只用此例  
大全○**朱子**又嘗言南軒廢俗節之祭某問於  
端午能食粽乎重陽能飲茱萸酒乎不祭  
而自享於汝安乎語類○**語類**曰行時祭則於  
俗節如何曰其家且兩存之童問莫簡於時祭  
否曰是要得不行須是自家亦不飲酒始得○  
**東萊**宗法薦新以朔望立春薦春餅元宵薦圓  
子監鼓湯焦餅二月社薦社飯秋社同寒食薦  
稠錫冷粥蒸菜端午薦團粽七夕薦果食重陽  
薦茱萸糕遇新麥出設湯餅三分新米出設飯  
三分侑  
以時味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

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

之六切祭主贊詞者也  
○**禮**廟中不諱註謂

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  
無二也王肅曰祝則名君不諱執版立於主人

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并同

朔參主婦點茶復位主人以下皆跪祝讀祝  
無祝則曰告辭揭祝文焚之留版無祝則否○**告**

授官祝版祝紙祝職切祝文粘於其上臨祭置於酒注卓

子讀畢置於左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

案上香爐之道○**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  
孫註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稱孝子

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方氏曰祭所以進  
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而止於三年孝

則為子孫終身之行故子孫之於祭也必稱孝哀  
則於聲音見於衣服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

於先祖稱孝於已者稱哀此與雜記不同其官

其敢

云虞禮註

昭

明也

告于故其親

顯考妣之類

按家禮舊

本於高曾祖考妣

字上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

字近俗不如用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亦通

為顯韓魏公祭儀已用之

某官

封謚

誅行立號

府

君

語類無爵曰府君夫人漢人碑已有只是尊神

之辭府君如官府之君或謂之明府今人亦謂

父為

故其親

某氏

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

官奉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

酒果用伸虔恭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

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

曰上某主人次餘同

某行第次其名 考則稱男貶降則云貶某官

承先訓獲沾出身生進則曰獲陞國庫若介子孫

之事則主人亦告告畢當身進于兩階間再拜

當身拜時主人向西向立降復位與在位者辭神

告追贈則只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

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盥盥刷子刷鬚也 硯墨筆於

其上餘并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又說下

官故其親某封儀節如再贈則於 某奉承先訓竊

位于朝儀節如外官則改竊 祗奉恩慶有此廢贈

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回事特贈則別

為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

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

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洒祠堂之四壁主人奉

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

顯考某官府君為某官妣某氏為某封其為某封敢請

神主改題奉祀再拜興請主其封其為某封敢請

神位前讀祝後主人以下跪祝東面立宣制書畢

之畢執事者奉所錄書黃紙即香案前并祝文焚

是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祗奉命書且喜且悲敬錄

則改誥為勅祝文書舊銜○宋○慶居告家廟文

亦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

已孫萬世無極○致仕告家廟文維慶元五年歲次

未六月辛酉朔孝孫具位熹敢目時享昭告于

祖考之靈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祗祀事

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于今茲行年七

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仕所有

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止願孤孫繼次當承緒

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

子莖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首乃躬厥事

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思意亦令首及伏惟祖

考雍佑顧韻永永止數熹不勝大願其諸家務亦

當計度區處分屬莖等及諸孫息使有分職以守

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久如

以恩靈尚延喘息之間猶當黽勉提綱不使

荒類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鑑臨之謹告○焚黃

文恭惟先君天賦異質孝友之行是繼前修雅健

之文追古作者爵壽不緝墮於半途及後人叨

被寵之報不其始列從班而先夫亦膺顯號

厚德之報不其始列從班而先夫亦膺顯號

異視昔有加惟是音容日荒月遠我勞瘁追養

亦豐原

五

克祗奉命書以告于寢廟惟我皇考洞視古今靡  
有遺情陟降如存尚克歆此王顯休命顧嘉襄頤  
年迫告休使我皇考未躋極品而先夫人亦未克  
正小君之號流根之報無復後期永念及茲痛恨  
何極仰惟慈愍俯鑑愚衷尚啓後人又日昌大熹  
瞻望恩靈不勝感慕摧咽之至謹告○又日者天  
子始郊盼慶寫內熹以職秩得從大夫之後故我  
克嘉之謹告○贈官告皇考文往歲天子用祀泰  
壇上帝降歆福祚昭答慶賜之澤覃及萬方中外  
幽明罔不咸賴謂熹名秩有列內朝降以命書貴  
其稱廟顧念孤藐祿不逮親祗奉明恩益深哀慕  
茲用齋後致告寢庭欽惟神靈服此休顯熹雖不  
肖敢不敬恭惟孝寢忠無或荒墜嗣有廢賜尚克  
嘉之覆其後人近于永世○請告還鄉焚黃儀儀  
節補齋戒省牲設位陳器皆如時祭儀焚香請主  
曰今以子某列官于朝追贈考妣請告焚黃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祭告○若仕者有父死則改  
云今某子某或弟某如告墓不用此節○讀祝畢  
宣制書餘同時祭儀獻後焚黃於香案前并祝文

焚之○**立**六曰祠堂章下雖有封贈告廟儀然止  
一獻况今朝官三年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黃恭  
奉一獻命千里還鄉光榮父母而所行之禮止○主  
於一獻無乃太簡乎今擬準時祭禮為之儀○主  
**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丙**則子生三月之末擇  
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于祖父父執子之  
右手咳而名之○凡父在孫見於祖父亦名之禮  
如子見父無辭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  
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誦未食已食急正履庶  
之義○**儀節**主人生適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  
如上儀適孫亦如之生餘子則殺其儀如上儀  
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  
以其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  
西向主婦抱子進立儀節若子弟婦或於兩階之  
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儀節復位以主人授乳母後同儀節

家禮原流卷一

二十一

設茶酒止啓餘子孫則不出主○冠昏則見本篇○凡言  
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儀禮用木版一方長  
曰起周尺大小高字或是廣字之誤漢曰讀祝  
時立祝板則乃為是長也亦廣也非字之誤○  
造禮器尺以松為之長一尺二寸廣八寸厚六分用  
亦不坊太小則字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多之文書不盡矣祭則焚之祭器救則埋之註呂氏  
焚之曲禮祭服則焚之祭器救則埋之註呂氏  
埋陰也劉氏曰不焚不埋則移於他處無已讀於  
神明哉○集說焚祝自王璆始○韓魏公祭儀示  
祝文書于版上祭訖拆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  
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儀節云凡  
家禮稱元孫今悉改為元故九於故曾祖考故曾祖

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  
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  
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儀節  
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宜稱孺子之  
稱公也今制二品方封夫人宜稱孺子之  
自稱非宗子不言孝曾子問孔子曰宗子死稱名  
子某薦其常事疏曰不言介者宗子既死不得稱  
介也○龜峯曰宗子死無後則庶子主宗者宜放  
此禮而宗子喪畢當以庶子○告事之祝四代共  
奉祀改題主傍不必用此禮○告事之祝四代共  
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  
位茶酒則并設之果谷曰九神主移安還安或奉  
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暫修兩漏處而不動  
神主之事則告祭用望黍之儀告詞則臨時製述

○備按家有喪亦當告也蓋禮君薨祝取群廟之主歲諸祖廟註象為凶事而聚也以此推之可知其必告也

**朱子曰焚黃**

瑣錄唐上元三年前制勅皆用白紙多有蠹食自後并用黃紙

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漢名浚廣

人所著有五經解贈謚止告于廟疑為得體但

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

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

也朱子曰焚黃時若本無官方贈初品及贈到改服色處尋常人家做去焚然亦無義耳

鄭陽湯氏鐸曰有祠堂則告祠堂無則告墓亦可又曰先讀祝後立宣誥命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遷之

改題遷遷遷更代也自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

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

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語類始基

之祖只存墓祭云其弟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

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

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禮若

有親盡之祖始為功臣而百世不遷者則代數外別立一龕祭之

**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

三日哭註先人之室宗廟也○遷葬答人曰神主

火災者只祠廟火而室屋猶存則當題主

他本  
四代  
但有  
三代之  
字

於家不當之墓所若并室屋蕩熅則寧從權而題  
主於墓所似或可矣慰安則可做虞禮而用素服  
雖行之似當云○後答人曰屋  
雖書堯亦不當題主於墓云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

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

僭語類曰古時一代即有一廟其禮甚多今於  
禮制大段虧缺而士庶皆無廟但溫公禮祭

三代伊川祭自高祖始疑其過要之既無廟又於禮殺缺祭四代亦無害古者官師

朱子曰諸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基之祖想亦

有司之長非海齋曰程子言高祖有服不祭甚  
程子之禮也然禮大夫三廟士二廟無祭及高

只存得墓祭非海齋曰程子言高祖有服不祭甚  
程子之禮也然禮大夫三廟士二廟無祭及高

六品以上祭三代不可違也窮意高祖雖無廟  
亦不可全廢其祭春秋俗節幸其子孫諸墓祭

之庶無違禮意而亦不至忘本也○願庵曰時

祭則拘於國法止於曾祖墓祭忌祭則並及

高祖可也六世祖以上只寒食祭之○楊氏復曰

此章云始祖親盡則歲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

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别子也則祝版云

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夫歲其主於墓所而

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家禮源流卷之一

家禮源流卷之二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徃人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昔漢建安中男子好為長衣而下甚短也女子好為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以為服妖後遂大亂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儀節 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兩  
也裁制之際又當量人身  
長短廣狹為之庶與體稱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

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楊氏**復曰說文云

周制寸尺咫尋也八寸為咫周尺皆以人之體為

法

中指中節

伸指量寸法圖



丘文莊濟曰家禮裁深衣及裘服皆用中指中  
節為寸蓋以人身有長短指節人人殊與人身  
相為長短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况用  
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  
法今取鍼經圖列于其上而以定法著之於下  
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為一寸

為寸圖

屈指量寸法圖



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為一寸謂  
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上下  
兩文角相去遠近為一寸若伸指即正取指中  
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  
者相去遠近為一寸與屈指之寸長短亦相合  
然人之身手指或有異者至于指文亦各不同  
更在詳度之也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

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

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補用布二幅長四尺四

除寸餘為腰縫及兩腋之餘縫長二尺一寸所  
為衣之長幅廣二尺二寸四幅八尺八寸除頂繩

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及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約圍七尺二寸所以為衣之廣也○集覽按衣全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於身上加對襟是也儀節從白雲朱氏之說欲於縫上加內小帶於右邊如世常服之衣非古制也○集覽用布二幅在右幅廣狹以一寸八寸為則中摺前後為四葉其在兩葉每葉長二尺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二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此修起處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三寸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二尺一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此修起處留長一寸又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衣長如此則兩襟相疊衣領交而不齊矣○龍峯曰衣長當以過脇為準以定尺數而其長即二尺二寸與幅廣正方蓋用布八尺八寸而四疊之也今縫法除直繩二寸接袖前後四寸前襟左右各一寸半屈為邊者兩腋之餘前後左右各二寸合殺一寸六寸不用正用二尺也蓋布幅二尺二寸殺以削幅不用正用二尺也衣圍八尺

而八寸又外連袂故也又按古註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者通削幅一寸而為言也又曰裁衣時衣連裳時縫資可以回肘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儀節用布六幅每幅斜裁寬頭此窄頭加一倍窄頭六寸則寬頭一尺二寸裁訖俱將窄頭向上寬頭向下連綴在一處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

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非謂圓三徑一之徑乃指一尺二寸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四寸每幅中摺却後腋下漸漸修成圓樣袖口留一尺二寸縫合其下以為袂○補註云云兩腋之餘三寸屬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內除衣袂屬處合縫及袂口反屈各寸許則二尺二寸也蓋袂之前後長四尺二寸廣二尺二寸如月之半圓合左右袂如月之全圓也

**揚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半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為準則不以一幅為拘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補註衣之兩肩上一條

裁入三寸一說裁入反摺即剪去之別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襟上左右齊反摺之長表裡各二寸除反屈禮記所謂袷二寸是也○儀節又按近時人有斜入三寸裁領法然後加緣其上從且無領矣玉藻所謂袷二寸者果何物也況家禮制度本文既有方領又有黑緣其為二物亦明矣○儀節又云家禮不言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龜澗二寸長如衣身為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龜之蓋儉約也朱子大全亦然定非闕文也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朱子大全疊兩頭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向內而綴之相

皆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左掩其右交

如魚腹而未為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

衣篇續衽鉤邊鄭註後漢書鄭玄字康成註者鉤

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

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

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

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

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

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

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揚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

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皇甫侃南熊氏熊安生

人孔氏孔穎達唐人與顏師古受三說皆不同

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

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為衽孔氏以衣下屬

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為衽此

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之兩旁皆有孔

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

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者熊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

復他  
本任  
後

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得直通而不鑿之意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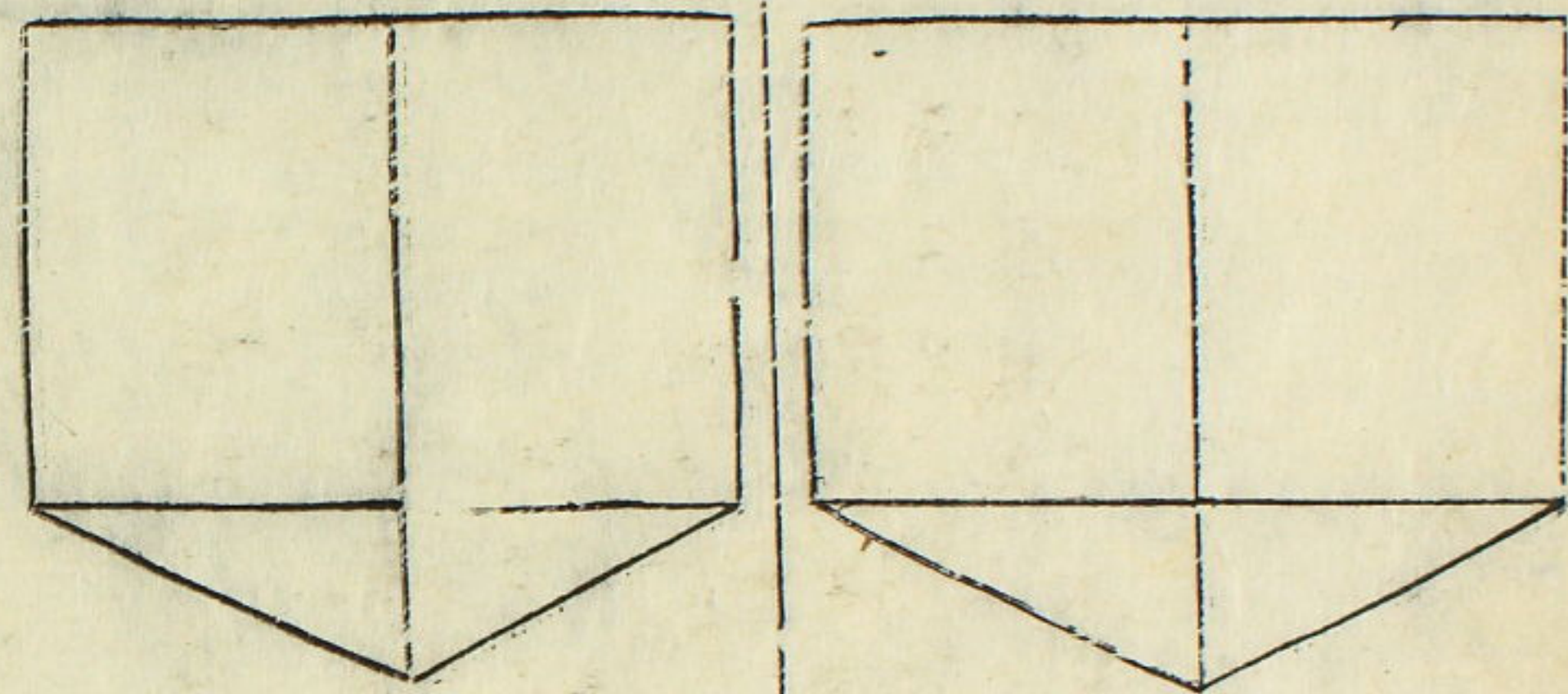
尋鄭註本文其意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  
謬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  
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  
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  
定之說云 **劉氏**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  
濯灰治使之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濶瘦  
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  
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  
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

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無被土之  
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齊緝也取齊  
如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  
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  
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為之  
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歸為  
孝具大父母衣純音純以續胡對純緣也續畫也  
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純  
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呂氏曰二  
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以上純以素今用黑繒  
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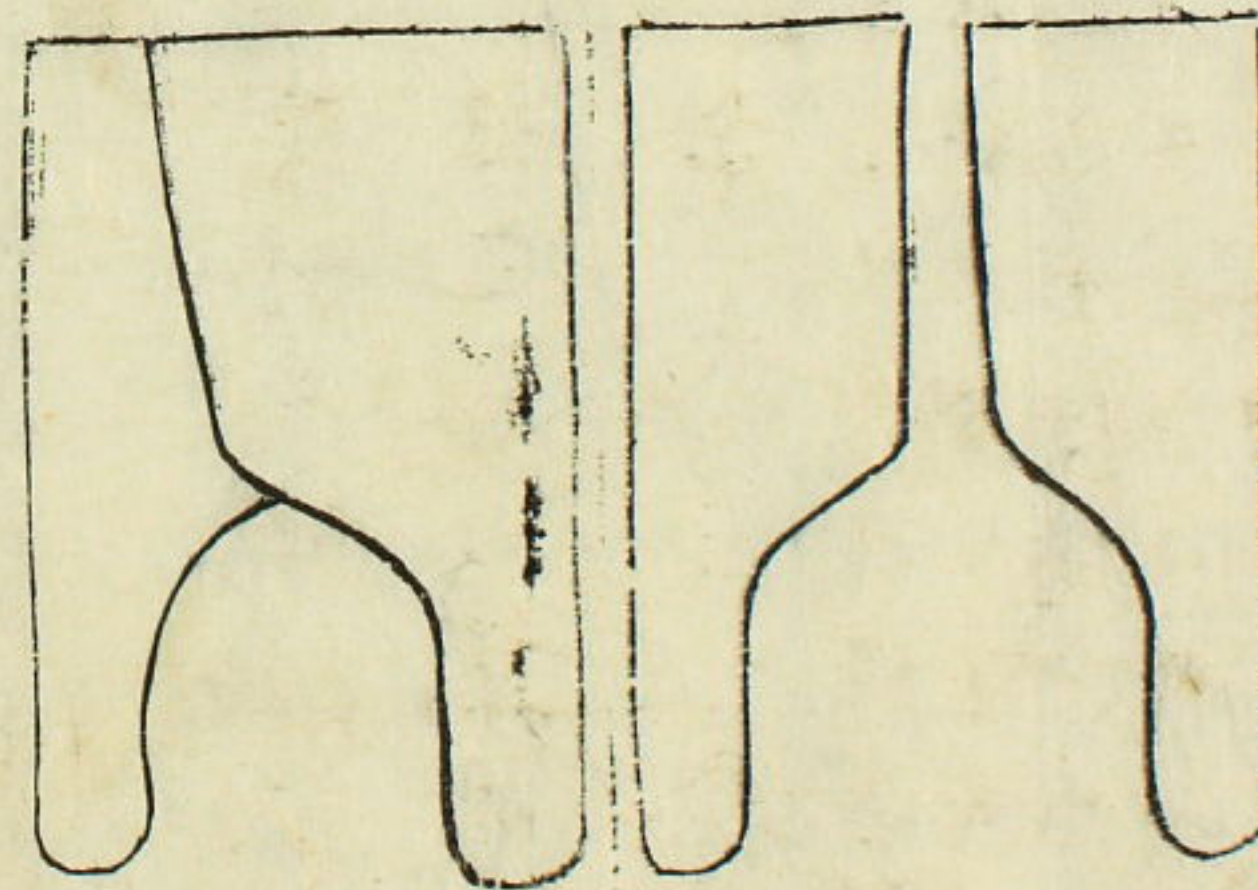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制成裾曲 制縫裾曲 制裁裾曲



闊一尺四寸  
闊一尺二寸  
闊八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六寸

大帶

大帶圖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  
 繚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  
 其紳復以五采條何氏曰組用廣三分約其相結  
 之處長與紳齊儀節或用布其圍腰處不緣  
 各寸半補註古者深衣不綴小帶當腰中惟末  
 以大帶而已深衣陳註朱子深衣帶彷彿玉藻  
 之文但算複異耳丘氏合  
 單用之說見下玉藻註





幅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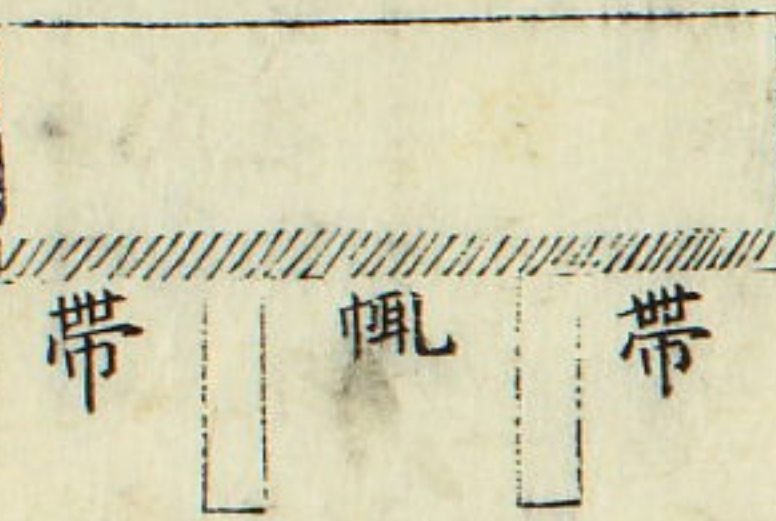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帆左邊反屈之自帆同摺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帆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項後相結而垂之

補註用皂綃六尺葉就右邊屈處摺作小橫帆子又翻轉從帆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綃綴在裏却以帆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各綴一帶云其作帆子也取右邊屈處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左右兩相摺着與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帆子或曰補註云與衰裳帆子則屈其兩邊相接在上幅巾帆子則屈其兩

邊相撲在裏也○丘曰幅巾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無巾巾只以冪尊壘果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幪所謂巾幪者特為庖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于郭林宗折角巾此後晉人又有接羅白葛巾等巾於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于此使有所考云○前原古包布三尺裹頭踰為頭巾之說見上幪頭下與丘說有異

朱子大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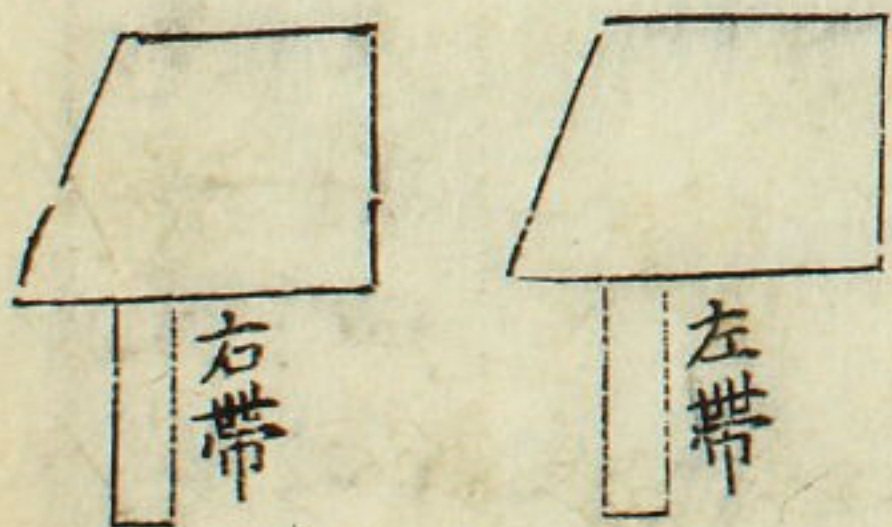
巾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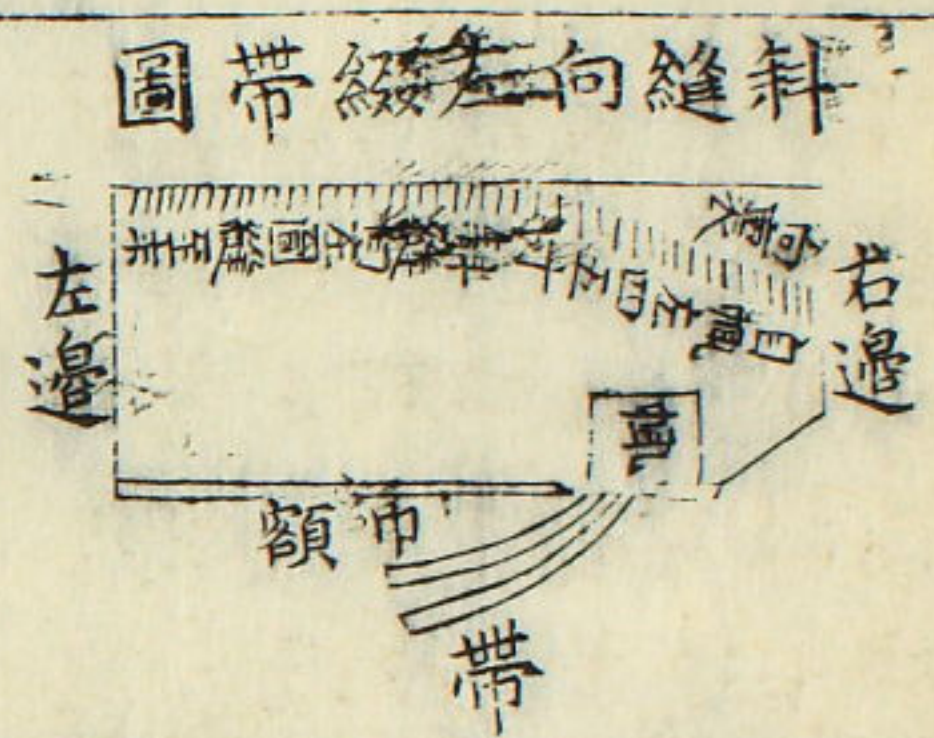
圖帆作鋪平



提起小許摺左 提起小許摺右



之圖



裏頭垂帶圖

朱子大全用黑縵六尺許  
刺一邊作巾額當中作帆  
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  
二寸許長二尺許循帆中  
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  
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  
使巾頂正圓乃以額帆當  
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  
於腦後餘者垂之

黑履

白紵纒純綦  
纒是牙底相接之縫綴條其中約是履頭以條為  
鼻純以條為口綠○  
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約相  
連于脚跗踵足之上合結之名為繫于踵也○  
紵音助纒於力反純音準綦音忌○  
禮疏烏履有約有純者歸也

子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  
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劉氏堉孫曰履之有約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  
縵一寸屈之為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纒謂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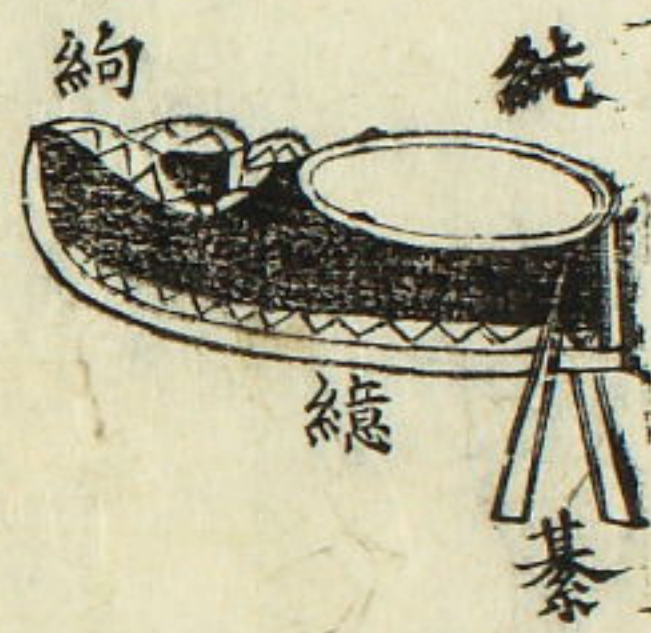
縫中紉暗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纒純者飾

也綦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單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鳥赤  
貴而黑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  
按禮黑履當作白履為是用白布作履如世俗  
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既成用皂絲條一條約長  
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二寸歧為二復綴其餘條  
底處立起出履頭一尺許者分其兩稍綴履  
於履面上雙交如舊焉所畫者分其兩稍綴履  
口兩邊緣處是之謂約於底相接處用一細  
絲條周圍綴於縫中反中是之謂纒又於履  
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皂縵廣一寸是之謂純

又於履後跟綴二皂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  
 之謂綦如黑履則用皂布為之而以白或青為  
 綦綦純綦又按黑履註下云白綦蓋以履順裳色  
 首皆下註則云深衣用白綦蓋以履順裳色  
 禮疏履順裳色玄端黑履深衣裳既用白則履  
 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綦純白履以  
 黑為綦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色  
 為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為飾不用白也

黑履圖



丘文莊曰舊圖繪突今  
 考證儀禮等書別為圖

王制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則曰庶人服短褐深衣  
 之服深名之以其意

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母

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聲縫半下朝服祭

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衣故

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於體也深衣

純之內曰中衣○純之續衽鉤邊說見上○要縫

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格各之高下

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一也四格各之高下

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屈之及肘帶下毋厭

反髀上毋厭脅反許刼當無骨者接當腋下縫合處

也運回轉也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

節袂袖也格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

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以至於中屈

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於中屈

廣一尺二寸又除員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

縫七尺二寸又除員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

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不滿今舊  
袖則二尺有餘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  
尺二尺初不以一幅為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  
被土及裕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  
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  
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各自與  
身相稱矣深衣之帶下不可厭髀骨上不可當骨  
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  
云士練帶亦彷彿玉藻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衣帶蓋亦彷彿玉藻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之文但禪複異耳

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及胡尾  
以應直下齊咨如權衡以應平袷交領也衣領既  
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  
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故

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

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  
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  
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  
且不費善衣之次也

抱方領之方也直其故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  
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  
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而巳此上下同  
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巳此上下同  
也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巳此上下同  
深衣親迎女在道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縗總以趨  
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  
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  
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

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

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武端冕所以為文  
介冑則有不可辱之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  
武介冑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深衣所以修禮容亦  
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  
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所以臨  
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  
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祭特可贊禮而為  
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居其次焉  
白故曰不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  
故曰善衣具父母大泰父母衣純準以續會具父  
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聲純邊廣  
去各寸半純繪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  
聲二寸也○呂氏曰純袂緣純邊三事也  
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

**二藻深衣三袂**  
嘔縫齊倍要聲在當旁袂可

以回肘 袂袖口也 尺二寸 圓之為二尺四寸 要之  
袂齊者裳之下畔要為裳之上畔縫齊倍要者謂  
縫下畔之廣一丈四尺四寸是倍要之七尺二寸  
也袂裳交接之處也在身之兩旁故云袂當旁袂  
袖之連衣者也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  
故可以袷初二寸袂尺二寸緣廣寸半 袷曲領也  
○程子曰深衣袂一尺二寸若古人身而衣之張子說同  
尺二寸豈可運肘即知目人身而衣之張子說同  
丘氏曰古者衣裳異制惟深衣之制去古日遠  
而不殊自天子至於庶人之通服也去古日遠  
古服不可復見已幸而遺制尚畧見於禮記之  
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  
得以推求其制度於簡編之中溫公始倣古製  
深衣以為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紹興間  
王魯著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  
有說牟仲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  
賢又有深衣考義與家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  
為用附註之說而折衷於古禮且文以淺近之

家禮原流卷二

言云○又曰朱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  
今以深衣章文勢觀之則所謂制十有二幅以  
應十有二月一旬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尊以為  
裳不應列於袂袷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  
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袷次  
負繩而後及於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  
來先儒皆以為裳豈敢一旦臆決以為必然姑  
書所見以俟○又曰按白雲朱氏曰袷文曰  
袷註交袷為襟爾雅衣皆為襟通作袷正義云  
深衣外袷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袷明矣宜用布  
於裳三藻曰深衣袷當旁王氏謂衣為六幅下屬  
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袷立布而鉤之續  
縫也袷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袷立布而鉤之續  
之袷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袷之衣朱氏以此說  
與家禮不合蓋欲於衣身上加內外兩袷如世  
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鉤而續之袷下以為續袷  
從始存以此備一說○又按深衣制度乃温公據

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於考證疑其  
裳制於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後又  
得吳興教緇公說謂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  
良以教說為是蓋衣裳各六幅象一歲十二月  
之六陰六陽也愚曰參以白雲朱氏之說衣身  
用布一類二幅袖用一類三幅別用一幅布裁  
領又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為內外袷連衣身  
則衣為六幅矣裳用布六幅裁十二片後六片  
如舊式前四幅則於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制  
裳通為十二幅則於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制  
無襟故領微直而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內  
外襟上穿着之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脇左襟  
之末斜交於右脇自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  
謂衣連裳不殊通一幅布為之如此則無要矣  
玉藻所謂倍要者何也○**龍峯**曰衣前後四幅  
袂左右二幅裳六幅通為十二幅恐或如是也  
家禮亦曰衣四幅  
袂二幅裳六幅



**玉藻**天子素帶朱裡終辟皮純也諸侯素帶終辟

大夫素帶辟垂大夫之帶惟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紳腰後不緣士練帶率

綽下辟惟緣其紳腰及兩耳不緣居士錦帶居士道藝處士第

子縞帶用生絹示質也并紐帶之交結約用組三寸其廣也長

齊于帶與紳齊也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三尺

者自腰而下為稱也言士舉卑以見尊也有司欲便於趨走子游曰參分帶下

紳居二焉紳鞶結組三齊人長八尺自腰而下四皆長三尺故曰三齊大夫帶四寸廣之雜帶君

朱練大夫玄華色黃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雜帶以

辟緣也大夫以上帶廣四寸士帶廣惟二寸而再繞腰一匝則亦是四寸矣凡帶有率

律無箴功九帶當章緹之虞箴線細密不見用箴

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緯士冠禮履夏用葛玄端黑履冠履同色青絢纁純純博寸冬皮履可也

郊特牲始冠之緇布緇布三十升之冠也大古冠

布齊側皆則緇之其綏如追也孔子曰吾未之聞

也冠而弊之可也古緇冠不用筭用類以圍髮際

不聞有垂下之綏後世不忘古始冠暫用之既畢則弊棄之可矣

**玉藻**緇布冠自諸侯下達

溫公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謂康節

家禮註夾縫之合如禮單用為是

禮士冠禮履夏用葛玄端黑履冠履同色青絢纁純純博寸冬皮履可也

郊特牲始冠之緇布緇布三十升之冠也大古冠

布齊側皆則緇之其綏如追也孔子曰吾未之聞

也冠而弊之可也古緇冠不用筭用類以圍髮際

不聞有垂下之綏後世不忘古始冠暫用之既畢則弊棄之可矣

**玉藻**緇布冠自諸侯下達

溫公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謂康節

曰先生可衣此乎康節曰某為今人當服今人之服温公歎其言合理○朱子曰深衣用度布但而今度布亦未依法當先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方未經布時先研其縷非織了後研也衣服當適於體康節向温公說其今人著今之服亦未是○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裁製縫衽動合禮法故賤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懦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司馬温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莅職見用於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丘氏曰按馬氏此言則深衣之在宋

服之道固已鮮矣况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文公之居官莅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人宜依古製為一襲生以為祭燕之服死以為襲斂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畧其制不盡備今考經史諸說以勉齋作文公行狀云先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家廟及先聖及觀考亭石刻遺像則其服乃上衣下裳之制而其巾亦非幅巾高而便冠而小兩脚下垂冠形外見僅足容髮亦比緇冠而小兩脚下垂冠形外見僅足容無有知者及觀大全載其晚年所作容位榜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自不為簡其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為禮解帶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於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用其一色取

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為大帶兩旁皆以青或  
皂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唯巾冠之制不  
可考姑附于此以俟知者

家禮源流卷之二

家禮源流卷之三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  
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  
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  
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  
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韻會倉廩也月令廩廡庫庖厨舍  
穀藏曰倉米藏曰廩  
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

責其成功制財用

集說 凡理財先輸  
貢賦後及家事

之節量

韻會 呂  
張功

入以為出補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

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

韻會 乳勇  
功雜也 費禁止

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補註 此節言家長御  
羣子弟及家衆之事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

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

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故始可得而治

矣補註 此節言卑  
幼事家長之道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

韻會 勅  
六切

私財俸祿及田宅所

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

敢私與

內則 閨門之內  
軌儀可則曰子婦無私貸無私蓄無私

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

帨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

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箴之以待之鄭康

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

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

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

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

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糶鋤慮有德色

補註

慮起也謂起其容也母取箕箒立而辭韻會音萃責讓也又音碎告也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補註此下九節猶小學言父子之節親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

欲明咸起盥音管洗手漱韻會先奏擲阻瑟切梳頭

也總所以束髮今之頭須冠下見具冠帶丈夫帽子社

帶婦人冠子背子昧韻會莫佩爽切明也謂天明

暗相交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

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

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関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

調羹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

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申饋詩云唯酒食是議凡

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

厨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供具

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

姑或當時家長也早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

尊長舉筋韻會本著作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

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

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

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

唱嗟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閑無事則侍

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

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

韻會吐則切

也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

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

韻會恭昔切

記而佩之

小學註謂服於身

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

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

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

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

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愠則復諫不愠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愠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

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

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

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

其富貴不章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

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揚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

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

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

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

至事亡如事存也飲至左傳註告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韻會田聊

嘗藥韻會藥餌仍更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

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

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

以醫者親之存亡所係豈可傲忽也小學註攻疾之

北食日餌類之推北朝人作家訓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揚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

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

尤者言之若兄若弟若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

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

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諛不思太后之言而踈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小學方內註養親之道雖非即飲養之以物止足以養其口體亦非舍飲食以能為夫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韻會士革切討其心

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韻會莫結

切無也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韻會陳如切階除也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韻會帳張也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教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補註此下節猶小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  
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  
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  
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  
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蘇恭傳註以青巾但主通  
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

道萬福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道則  
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  
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  
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  
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  
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  
左右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  
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  
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  
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

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  
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  
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  
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  
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補註此節

猶小學言長幼之序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補註婿之子曰甥猶甥猶甥也拜立而扶之扶謂

搦策搦狗也手搦也退漢日未詳孰是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補註此節

言接女婿外甥外孫之禮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語類問誕辰亦受子弟壽酒否朱子

曰否易衣服否曰否一例不受人物事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  
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  
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  
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  
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及其故處長者出笏俛  
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  
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  
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  
坐補註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  
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曲禮子  
則自名註自稱其名呂氏曰子之名及唱喏萬福安  
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  
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  
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  
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  
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  
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  
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

是父疾其子子恐其父殘忍恃逞無所不至蓋父母  
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少慈養成其惡故  
也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  
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  
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  
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謙讓男子誦尚書女  
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字講解  
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烈女傳女烈  
傳猶言諸女漢劉女戒曹大家之類略曉大義古之  
向宋其事以為傳

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鑑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晚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無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

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四則註總角總聚其髮而

氏曰後言男角女羈此兼男女而止曰角者舉男以談之也面音貴醜音悔洗面也面

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

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補註此節言教男女之道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襜褕音

壁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

則浣韻會澣亦作浣合濯紉以綫貫對維先公後

管切濯衣垢也

韻會泥鄰切

維先公後

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唯主人之命

各從其事以供百役補註此節言僕妾事主父母之道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

舍所使謂前輩為姨內訓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

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母之姊呼為姨夫呼妻之姊亦曰姨也世俗謂母之姊呼為姨夫呼妻之姊亦曰姨也

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呵禁之不

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補註

此下三節言主父母御僕妾之道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小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按溫公居家雜儀二十一條今隳括其內二節節序家宴上壽為儀節附通禮後○節序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人主婦坐於廳事

正中序立男左女右男西上女東上主人之弟

婦并妹為一行子姪及其婦并女子為一行孫男

孫婦孫女為一行侯主人主婦坐定四拜就主人

諸翁中推其最長者一人立主人右其妻立主婦

右翁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四拜訖又以次

推其長者出就次拜之如前儀拜過分班主人諸

子姪輩行同者分班對立男女左右互相再拜訖

諸孫行拜其諸父如前就次儀其自相拜如分班

禮訖子弟修具畢請家長夫婦并坐于中堂諸卑  
 幼皆盛服序立世為一行男左女右再拜長者進  
 立于家長之前幼者及二幼者執蓋立於其左一人執  
 注立於其右長者及二幼者俱跪長者受蓋幼者  
 親履茲長至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正朝則改長至  
 為歲端生旦則改云對茲為度祝畢家長受蓋飲  
 訖以盞授幼者反其故處長者俯伏興纒與與  
 幼俱四拜訖侍者注酒于盞授家長家長命長者  
 至前親以酒授之長者受酒置于席端再拜取酒  
 跪飲之畢興長者命侍者以次酌諸男婦外皆出位  
 跪飲畢執事者舉食卓入環列男婦于外女席于  
 內婦女辭拜入內席家長命諸男婦如坐唯未冠及  
 冠而未婚者不得坐諸男婦俱拜而後坐各就席  
 乃以次行酒或三行或五行子等送  
 起勸備隨宜畢各出席再拜禮畢

家禮源流卷之三

